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九目錄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中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市

邊境軍未審備

失誤軍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九 兵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守

縱軍搶掠

不操練軍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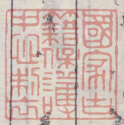
激變良民

內載聚眾抗拒官軍等語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懲軍器內載私販硝磺鉛鐵鐵苗人出入帶刀官員帶軍器防護取印票鳥鎗傷人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丙載旗下棄船潛逃

優恤軍屬

夜禁丙載犯夜拒捕毆死逃役人律文

大清律例彙纂便覽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九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御城隘及屯駐

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

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緝拿聲息

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

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

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

行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

屬擅發兵者

將領各杖一百職

發遣遠充軍

其暴兵卒至欲乘

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

內賊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

急及路程遙遠

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乘機剿捕若

竊有與律魏以指事附之曰
與擅實復至擅為與我察自
擅與察同合於繕事曰與籍
隋唐復曰擅顯明曰軍政
國朝因之移大式內備軍
情大吏條

輯詳官前字乃賊發推討
之牽制而體探緝拿聲息又
此條具察下文若無警急則
不應擅調次節事有警急則
又當速調察此看詳

輒誌雖無聲而不先申報
報故有擅調罪若報有警急
如太節所云則不即調察會

卷九兵律軍政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合亦擅調之罪若與言
報之應實定制而不
得擅發兵是言與言為君
當有極懲倘不得違誤

輒詳官暴兵卒曰內有反
叛百賊有內應軍賊之至
為軍在呼喚聞不來變至

上司路程遙遠務必先申等
待上司轉春報後速調遣
其誤不小故內若有並職
從便調撥倘非此備是西
者而後可調撥也

輯註此段言嚴禁兵卒內
有反叛賊有內應上司路程
遙遠及賊寇變而外仍當
依當嚴設調撥重以待聖

旨分許發應否則令擅離
信地

駐紮師過有賊發 啓言
事非營司司及所屬不得
擅調撥款也累至一段
言事營營司司及所屬許
從權調撥也賊寇營一段
言賊勢延軍兵大臣及非
所屬俱許從權調撥應也
上司大臣將文書調撥一段
言賊勢未至延軍兵大臣
及非所屬不得擅調撥應
也除取發一段因事奉
旨而運類多亦以重軍事
也大臣即行交調撥之上
司即管司益與兵大臣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九 兵律軍政

調撥文書亦必發營司轉
行所屬營及之
輯註上擅離官馬之事此
擅動官職守之軍

軍雖非所屬亦得者調撥策應具
領官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
策應官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

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
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已奉
即發兵策應者將領與近官並與擅調
發罪同亦各杖一百

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
者內非奉誓書不得擅離信地
若屯駐軍官有文改除別職或犯

罪奉取發如文無奏奉誓書亦不
許擅動違者兼上罪亦知之

將帥所管地方內報有草賊生
發即時差遣精細之人體察偵
探其大勢緩急登息應請征討
者先報上司轉奏降給聖旨方
得調遣軍馬此調軍之常法也

若雖有生發之賊而無警急之
勢將帥不先申報上司雖申報
而不待回報輒擅調所屬軍馬
及所屬官知非警急未得回報
而擅發與者將帥與所屬官各
杖一百罷職遊遠充軍○若在
外賊兵暴發率主有明衆攻襲
之勢在內或有疑衆之人或
賊有內應之虞則事勢警急及

擅調官軍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五 軍政

上同相離路程遙呼應不靈
並聽便宜從事火速調軍來機
勦捕不拘先申待報之常法若
賊寇之勢滋蔓難圖應合會兵
協捕者鄰近軍官亦得調發策
應不拘非所統屬之常法調軍
將帥及聽調鄰近官並即將警
急調發會捕策應緣由申報上
司轉達朝廷將帥若拘常法不
即調遣會合或已調遣會合不
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亦拘
常法不即發兵策應並與前擅
調罪同亦各杖一百邊遠充軍
其賊勢未熾者上司及大臣
將文書調撥將士軍馬鄰近官
必查係奉旨方得應發否則不
得擅離汛地若官軍有改除別
職或犯罪取發必德奏奉聖旨
擅調官軍

三

五

公文方許其去否則亦不許擅
動違此而擅離擅動者亦如杖
一百邊遠
充軍之罪

新報

一官員職稱身居撫僑
兵呈請職或雖有招
匪可以長多官
職私罪代為請請之員
降二級留任私罪

申報軍情
軍事遺限
員應例稽

一叛逆未滅訖報已滅者
地方官信草職提問私
罪轉報上司各降四
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
用俱私

大清律例軍輯便覽

卷十九 軍律

輯註奏贖案重務隨從征
進也名其之若無罪改
曰行進

輯註不速飛中止是違慢之
罪未至矣該也故總統兵官
治罪若次該軍機自有律
此俱論申報之事也

輯註服而不系以示懷將
帥貪婪神差竊動阻歸誠回
化之心其罪大矣况因貪而
殺傷因循而逃竄革故革斬
紀陽逼勒皆實取血言若
止貪取而無獲其罪則量
事情輕重科之故註云

軍營務營務員交職自
道員以上武職官將以上
搶匪圖營務知軍營出
力如准摺開列其餘雜
教職手把外委官不得仍
前濫竽充數

申報軍務

凡將領參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

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領隨將

捷首差人飛報知會本管統兵官轉行

兵部統軍官又須將克捷事情另具奏本

實封御前無少停留若賊人數多出

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

申報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不

速飛申報從統兵官軍事重

申報軍務

治罪至失誤軍機若有賊來降

之人將領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送

朝廷區處其貪取乘降人財物因

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

斬監候若無殺傷逼勒止依騙騙律科

將帥參隨統兵官征進分調攻

取克復平定之後隨將捷首差

人飛報統兵官移知兵部統兵

官仍實封具奏必速報者恐別
有調遣必具奏者恐功有官隱
也○將帥分調攻取之處若賊
衆我寡必速申報添發設策勦捕
不速飛申報者雖無失誤從統兵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九 兵律

三

由報軍務

官酌量事情輕重治罪○若賊黨來降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送區處其有貪取降人帶來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押送之人於中途逗留以致逃竄者斬再首節報提停留未節納降不即送統兵官律文未著罪名應臨時量事定擬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如間屬縣及巡司等報

即差人申督撫布政司按察司本

道仍行移將軍提鎮其守禦官差

人各申督撫仍行本管將軍提鎮

督撫將軍提鎮符報差人一行移

兵部具實封直奏御前若互相知

會隱匿不報奏聞者杖一百罷職

不敘因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飛報軍情

軍情故速達以聽調遣故必飛報恐有隱匿遲誤故定立申行轉奏之法如此若互相會扶同隱匿不報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此言無失誤者也若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冊註正言不遲奏聞家上互相知會隱匿而肯也若有不飛報申行亦同論罪

冊註必指以陷城方為失機

集註此條言喜入者飛報軍情欲其速達不得入遲恐有遲誤也

軍營差探賊人形勢之人與繪不往探探信者斬若往之人如遇探賊人不行稟報者入旗兵十鞭七十緣旗兵綱兵十鞭如不將探賊人解送以表復

卷九兵律軍政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行逃散編額軍兵十鞭一百緣旗兵十綱兵十鞭見中樞政考

馳驛遠限失誤軍機

程

寫務文書

見同前

調遣軍馬

及報發急

軍務見文

書應給驛

而不給

當月內給等語

一軍營來報軍情掛號件

錯遺不及馬送遲遲者

罰俸一年交發報遲

延錯誤者亦罰俸一年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漏泄機密
見交結近
侍官員
走透消息
於外見盤
詰奏紳
沉匿折動
見遞送云
文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軍機接遞文報
一軍機來往文私札凡
有關軍機情詞違兵
馬及應調察軍官員等
事俱用釘封蓋印若臺
站書吏人等私自拆閱
專營竊站員弁知情者
降三級調用該管帶大
員降二級留任該管帶
員弁失察者降三級留
任該管帶大員罰奉一
年該知該管臺站各官
能自行查出究辦准予
免議其下站接遞員弁
見有拆動形蹟突於臺
報者降一級留任該管
拆動平當公文者照例
罪常公文例議處例

一軍臺往來摺報將報匣
夾板及兵部加封事件
擅行拆動以致洩露軍
情者專管臺站文武
弁革職拿問該管帶官
降四級調用該如有被
水火雨等情停止拆動
奏摺包封並未洩露軍
情者該管臺站員弁俱
革職留任該管帶官降
三級留任該管帶官接
遞上站摺報見有拆動
形跡並有洩漏軍情者
專管員弁應即時行查
上站確究端呈報工
司究辦如不行查專管
員弁但革職該管帶官

賞有聲話彙編條

詰詳首節是詞難珍時朝
廷及將所定之謀害故曰
機密大事次節是通稱申報
敵人之機密故自軍情軍事
漏泄機密于敵則敵先有備
我軍機必有失謀之處所
係軍重故坐罪漏泄軍情于
敵敵難知備不知我如何調
度故正坐謀偵以先傳傳
至發首與夫節漏泄字下無
于敵人字者蓋上文而言也
若非漏泄于敵何至備我先
後傳露皆出無也然無先傳
之人則何由漏泄于敵藉此
以公自負其要知兩項漏泄
均是無之過難斷其罪情

卷十九兵律軍政

輕故罪不同註云二項犯
人若有心泄于敵人在洩泄
論量是

示警云中間敵之人不論
多人概坐不應重又開看而
不知見軍情者正問罪視本
罪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襲
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
而輒漏泄於敵入者斬監○若邊
將報到軍情事報於朝廷而漏泄以
傳聞者杖一百徒三年二項犯人
於敵入者若有心泄
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
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閱官司
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
漏泄軍情大事

情軍事者以漏泄論為首杖一百
等○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軍事
不專指軍情凡國家
之機密重要皆是 於入者斬監
當軍杖一百罷職不叙

調兵討襲外番收捕反逆朝廷
指授之方喜將軍調遣之機宜
此等機密軍情大事有人聞知
而輒漏泄于敵入者斬○若邊
將申報到軍情軍事而漏泄于
外傳聞至敵入者杖一百徒三
年以上二項以先傳說者為首
傳說致聞于敵入者為從減一
等○若官司行移一應文書私
開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以不係

降三級調用如健止
拆動報箱包封並未洩
漏事情不即時行查呈
報確究實情再當員弁
降四級留任驗當補官
罰俸一年該凡上節下
站各員除調降密處分
雖係公罪仍不准其抵
銷如該管臺站各官能
自行查出究辦者均准
予免議

漏洩本章

一凡陳奏本章有關奏
要者督撫擬錄副本
揭帖用密封字樣送
遞政司衙門該管官親
自開拆另設檔冊封固
收貯其發部院衙門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九兵律軍政

密封揭帖各部院堂官
親拆交司官謹密收貯
若卷文內有緊要事件
亦用密封投遞著部
院堂官親拆交司官謹
慎承辦至各部院遇有
緊要事件行及內外各
衙門用密封揭帖者該
堂官及該管撫提亦
親拆收貯其直省撫
提鎮以至州縣往來緊
要文劄應密封者亦
手控送各本官親拆收
貯如封驗官並不密封
以致漏洩或收受官不
知原密以致漏洩者俱
各降一級留任公罪
在京高衙門密封題奏



凡關係軍情大章密揭及
一應軍令傳文如敢將
其中要旨私自洩露供詞
似此令深違者斬其軍機
緊密軍令謄錄天後人
私告他人以致洩露軍
斬軍機緊密軍令謄錄
私行偷看者斬梟梟

條例

軍情也其事于軍情則所係者
重非尋常文書可比一經開看
必致漏泄故以漏泄論之近侍
官員朝廷親信之臣日侍左右
國家一切機密軍事得以與聞
漏泄于人者斬外人得知禁密
事情多由近侍傳說故嚴其法
漏泄軍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撥置害人

因而透漏事情者俱發近邊充軍

漏泄軍情大事

通事並伴送人係官軍職

一內外衙門辦理緊要事件俱密封

投遞本官親拆收貯不得令吏胥

經手倘有密封章奏未經

上達先已傳播及縮字之犯聞風遠颺等

事查究根由分別議處如將應密

之事並不密封及收受承辦衙門

不行謹慎以致漏泄者將封收

受承辦官查究分別議處如

事件未經發抄不得互相談論如有漏洩將承辦官降一級留任稽查該衙門之科道不行糾參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一凡題奏請
三事件於未經到部之先即行抄傳者將該科給事中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各省辦理王西醫慶事
件該督撫有應行申報之處及該上司有應行批飭之軍由內署為

批飭印釘封中至仍於內署隨時年月案由內行掛號存案其文武平
行衙門緊要支移亦照
行衙門緊要支移亦照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抄房探聽
揭報具道

妖言妖言

此例俱不得輕重受之
手如本官概當便抄
為以致洩漏軍情之日
將本官降一級留任
上司罰俸六個月其
尋常事件上行下行平
行文移仍照定例行

卷下九兵部軍政

封貯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閱竊視以致漏泄者杖六十事重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治罪仍令科道不時稽查如不行查察別經發覺者將該管科道一併交部議處

一凡平常事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刊刻傳播概行嚴禁如

三 漏泄軍情大事

提塘與各衙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刊即抄為刊刻圖利者將買抄之報房買抄之書辦亦俱照漏泄密封事件例治罪其捏造謠言刊刻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該管官失於覺察該科道不行查察者均交部亦照例議處

協揆奏前

一各官協揆奏餉如係應付大軍糧餉協濟別省錢糧或誤或違者經管之員均革職公罪支給本省兵餉或誤或違者州縣官降三級司道府州降二級督撫降一級俱令治罪釐完日開復

軍馬經過不即應付
糧草昂那
移出納
墊辦軍需
用報各限
期呈回前
包攬匪說
重軍買探
納稅糧

大清律例軍轉便覽

卷十九兵律軍政

撫不按月底題報者罰俸一年
一應徵兵餉糧米原定限於四月九月前報將十分全數若經官降二級調用違律之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府降一級調任濟州副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縣公一各官首先檢項下或有因災蠲緩或部撥未到之先已應付別項並用或已解部在途或部中該行項者准該督撫二面動奏別項錢糧先行依限墊解二面將借動兵項錢糧緣由聲明題報如不等款核解

解註合部分如錢糧名戶部軍器工部也
輯註不即奏聞再填該部言上日隨即此日稽緩該部呼應甚明而義亦如此或謂兼邊游言非也軍乃邊將死生應隨所聞豈肯自行稽緩故追罪其不依式用部耳
集註臣等差人者謂其延緩以致誤事也屢處言論錢糧如何運送軍器如何開辦將所議奏緣由隨部開寫公文送來回覆
嘉慶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兵部等衙門議覆兵部劄辦邊疆軍需各款內稱需一欵議稿已依議行我朝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領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再差人轉行合于部分及員應用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即事將所申奏聞區區發遣差來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於各處門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邊境申索軍需

因不申奏以致臨敵缺乏而失誤軍機者斬

監候

邊將軍需缺乏應合取索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由督撫將軍提鎮督撫等轉行合于部分又必實封具奏恐有隱蔽違款也公文到日論部須要隨即酌議奏聞區區發遣差人回還若該部稽遲意緩不即奏聞及各處邊將不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此言未至失諫者也因而先誣軍機者斬罪坐所由

以致遲誤餉者該管
之員革職布政使降三
級調用督撫降二級留
任

各商部錢糧係關係
軍需若限期緊迫不
能送到督撫即請展
限如擅改部限降二級
調用

一臺灣兵餉今臺灣鎮官
於每年十一月內報明
次年應撥餉銀數造
冊奏旨動限十二日內
到省該司立時確數
於開印後發交省限
二月初運至廈門共
接餉船隻亦限正月底
二月初到厦三月初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如有延緩即查明何員
遲延遲誤本司長餉
例案處

貨欵此

卷十九兵律軍政

二

邊境軍政律

十三

違誤兵船

一 大兵雷船地方官全無解到者職罪解船短少者降一級調用外罪重營不行督催罰俸一年外罪

一 兵船需用緯天地方官不接站接者專門相阻以致緯夫越站行委者革職提問外罪如全誤不行解到者革職外罪短少者降二級調用外罪

一 大兵班師地方官將回空聽解運例封解者罰俸一年外罪

一 官員將廢給移縫官兵口糧船隻遲延者罰俸

供送軍需
行稽程
具呈事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一年公罪

一 各省派委員赴別省採辦硝磺者限一個月辦完運回脚哩轉解近省限六個月辦完運回脚哩轉解之期者限五個月辦完運回脚哩轉解本省限四個月辦完運回脚哩轉解該委員俱以到採辦省分之日起限該督撫卹卹令地方官協同採辦並派委丞倅嚴行稽催限辦免起違仍將委員到省及起運各日期報部查覈如限滿不能辦定即由該省督撫

斬首

斬首節首區軍失誤供給者次節首職失誤軍機內分三項若未至誤則供給缺者仍依上遠限不完本法又起軍需違限以致臨敵乏者自有本律領兵官不依期者依從征逾期律者通違限者依依便稽違軍情加三等律而此條則止就失誤節首也

戰陣之際邊金鼓以為進止若官兵聞鼓不進聞鼓不止者斬斬如有回顧畏縮交頭接耳私語傾軋專事喧嘩之入聞令應號不號號應停止不進止者滿洲軍官兵斬四下綠旗兵十網員三十棍如遇打仗時違者

卷十九兵律軍政

斬首

斬首節首區軍失誤供給者次節首職失誤軍機內分三項若未至誤則供給缺者仍依上遠限不完本法又起軍需違限以致臨敵乏者自有本律領兵官不依期者依從征逾期律者通違限者依依便稽違軍情加三等律而此條則止就失誤節首也

戰陣之際邊金鼓以為進止若官兵聞鼓不進聞鼓不止者斬斬如有回顧畏縮交頭接耳私語傾軋專事喧嘩之入聞令應號不號號應停止不進止者滿洲軍官兵斬四下綠旗兵十網員三十棍如遇打仗時違者

斬首節首區軍失誤供給者次節首職失誤軍機內分三項若未至誤則供給缺者仍依上遠限不完本法又起軍需違限以致臨敵乏者自有本律領兵官不依期者依從征逾期律者通違限者依依便稽違軍情加三等律而此條則止就失誤節首也

戰陣之際邊金鼓以為進止若官兵聞鼓不進聞鼓不止者斬斬如有回顧畏縮交頭接耳私語傾軋專事喧嘩之入聞令應號不號號應停止不進止者滿洲軍官兵斬四下綠旗兵十網員三十棍如遇打仗時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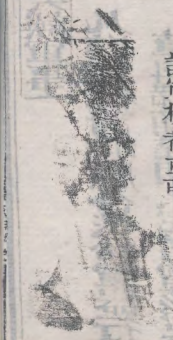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有應倉稟給軍器糧草料若有逾期不報者當該軍各枝一百罪坐所由或上司移交微解不完若臨敵不至而各坐所由若臨敵不至而各坐所由

之及領兵官已承上調遣而逗遛不依期進兵稟應若中承差告報會軍日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候

失誤軍事

臨發軍馬有事征討之時上可必先行文知會所可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定有限期數日若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名目一百罪坐所由稽緩者前節自出軍時言之其事猶緩未至失誤若軍馬已臨敵境應合供給之軍需逾期不完以致缺乏者領兵官已承調遣之令不依會兵之期進兵稟應者遣發告報軍期承差之人稽遲違限者因此三項而致失誤軍機者並斬



查察將該委員降一級
留任公辦辦之丞
及地方官住傳爲權公
罪其原限十個月者再
展限六個月原限六個
月者再展限四個月原
限五個月者再展限三
個月原限四個月者再
展限兩個月辦完如又
逾限不完將該委員革
職留任公辦辦之丞係
及地方官降二級留任
公辦該委員仍留該省
採辦俟事竣運回之日
扣足四年無過開復若
該委員並不緊採辦
故意遲延以致逾限亦
由該省督撫奏劾即行

監放如查有妨扣情事即據
摺報倘代爲徇隱扶同犯刑別
經發覺應將監放之員一併按
例懲治所有恩承向扣兵餉
一案歷年該院委員查備
監放出結有無過同扣之處
卽着同與奏案徵保併核欽
此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九 兵律軍政

失誤軍事
十五

萬職九罪亦仍留該省
採辦俟事竣運回方許
回籍不准開復
一各該委員採辦辦竣
竣後依限運回交爲知
有在途遲延逾限不及
一月者降一級留任一
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二月以上者降三級調
用三月以上者降四級
調用四月以上者降五
級調用五月以上者革
職如沿途遇有阻
滯實在不能趕運准其
報明沿途地方官出結
轉詳各部以爲扣除
一採辦辦竣之委員於滿
司詳奏後是限一月內

續程如遲二月
以上者革職公罪州
罰俸二年道員罰俸九
個月儘高罰俸六個月
督撫罰俸三個月

看守戰船

預備軍營戰船係交與
地方官看守者令道府
副將等官不時巡察如
不行謹慎看守致有損
壞一棹者守之員
降二級留任三四隻者
降二級調用五六隻者
降四級調用七隻以上
者革職職公共用兵時
官兵所坐船隻即交督
賊章京各官看守統兵
大臣仍不時委官巡察

大清律例軍輯便覽

卷十九 兵部政

三

失誤軍事

十六

如有損壞候旆旄之日
將督戰章京等照地方
官之例議處
修造軍器

如有損壞候旆旄之日
將督戰章京等照地方
官之例議處
修造軍器

謹病死傷
避事詐僞
門
不依期進
兵備應見
失誤軍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輯註傷避必自至庶
出征者該註添出勾補之法

臨敵死故違期係上司差
遣誤等語流有乾隆十四年
貴州朱

誦註不言一日者止坐一日
之罪

若有至丁慙畏賊退縮者
領兵員之時該數人其
餘在知所具憐不惟不敢
退縮可奮勇爭先凡屬專
闕官員時當宣講明軍紀

卷九兵律徵政

實力奉行而機備兵丁亦當
時相儆惕并知利害可期有
勇知方仙遊甄拔見行軍紀

兵部議奏著行傳曉 奏巡
洋武弁推誠懇迺一案查巡
緝海洋關保界要嚴緝輪渡
該將弁即應依期前往毋得
稍有懈弛現在本年宏富巡
洋事務復經詳報督撫
旨嚴飭認真緝拿須實力奉行
以重海防各遊擊劉得傑輪
派外洋總巡大員看管陸
巡員弁責令于輪渡後胆
敢托故延遲至一月有餘
始張外洋以致隨巡員弁相
率率尤實屬罔紀已極此風

從違通期

凡官軍已承調遣出征之
調遣歸營征討師已有起程

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

每三日加一等若敵自傷殘及詐

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

等計日坐之罪罷止杖一百仍發回行

若傷殘至不堪出征仍選

本戶壯丁充補令其出征○若軍

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

一百不必失誤軍機三日不至者斬監候

官軍行 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

官區處

凡軍官軍人已承調遣出征之
合臨當起程日期而在家稽留

意玩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

日加一等若本無疾而故自傷

殘及本無故而詐為疾患之類

以避從征之役者各加一等一

日杖八十每三日加一等與前

稽留不進者並罪止杖一百仍
發出征若傷殘至廢篤疾不堪
出征者予以滿杖依色例收贖
仍選本戶壯丁補發發往出征
○前節自出征者言之若軍臨
敵境之時假托事故遷延違期
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

從征違期

斷不可長若儀應該督撫以革職察往伊犁充當焉奏効力贖罪尚不足以示懲創應請

旨鑒鑒劉得署開交刑部另行定擬自始至守備稍寬為把總職應俟輪派隨巡之員

各有專責乃因總巡出口遲延送爾親望延緩官屬僅意

藐玩罪亦難追該督僅擬革職亦不足以蔽事並請

旨請守備職降為職應請往伊犁充當著差効力贖罪以為

玩視巡洋著革職降四十七年十月日奉

旨議欽此

大學士阿 麟慶 麟慶

卷九 兵律軍職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督奏外委黃漢清帶領兵丁薛添明字讓項世英領船巡哨尚有賊船許將鄉民

關禁嚴五日不給候其勒索者銀二百六十員海洋

重砲似此違法亂行未便隨按所許銀數計贓定擬應如

所奏比照出征處所違法亂行將為首之人正法例擬斬

立決薛添明項世英于黃貴過斬罪上減一等監禁在項

世英以充軍罪自不議者可比著實懲之勒索鄉民

自係該犯發後所致未便與薛添明同擬治罪致滋輕縱

項世英合飭緝獲自即行校決等因乾隆辛丑具

奏奉

條例

者斬雖臨敵違限未至失謀軍機其中或有勇武殊絕之才能立功贖罪者憐才使過從統兵官便宜區處

一 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

革職兵杖二百仍發出征在外違

期者官革職察問兵杖一百將所

俘獲人口入官出征處所兵丁

視該管官犯號令違法亂行者

將為首之人正法為從者俱枷號

從征違期 十八

三個月杖二百該管官仍交該部

議處

冒表錄此
嘉慶九年九月奉

諭阮元奏請開已革尚書其
瑞于胡燏棻於燧炬成
害一案尚書退過徵事請
發交沿海地方加號生年滿日
左兵効力等語其瑞身爲前
鋒目擊胡燏棻等圍裏不能
奮勇殺賊實屬怯懦能享
以軍選伊轉得廣事外且該
革弁當援變甚在兵之時
曾經以風色不利阻嗣復沖
往應援與復營遇者有聞
高其瑞即着嚴懲嚴懲交
沿海地方用重枷號生年滿
日發充監工其自備資爲名
贖罪俾水師將各員咸知儆
儆欽此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九兵律軍政

三

從征紀略
十九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九兵律政

擬註軍人可以冒屬官不得冒屬而子孫等亦不得替故不言
轉其本身原是正軍改冒假者從

同治三年二月二十日
去論詞案擬擬犯城海關地
方帶兵員等如有畏避觀望不
前阻擊者即律從定以前
監候如係兵勇充足之能先則
逃散者照軍案律擬請官酌
行正法如有賊盜入城節已奉
檄捕不能呈請應以致賊勢
蔓延即照律擬斬其有交與
先阻陣而逃者確其坐視者即
照律斬監候官即行正法如
有軍營武職等情嬌不習軍
律優規規避委職離汛守者即
照例革職不交如婚與賊賊
至潰散去地如即刑例參職
不准留營如降者賊營兵員

軍人替役

凡軍人^已不親出征屬人冒名代

替者身杖八十正身杖二百依

舊律^{仍發}等御池軍人屬人

冒名替者各減二等^{出守}其

子孫弟姪及同景壯親屬^{非田}屬情

自願代替者雖有者弱殘疾

不堪征^本赴本管官司陳言實與

免軍身○若醫工承養爾領官藥

軍人替役

隨軍進轉屬醫官役替者

本身及^{庸醫}各杖八十所得雇工錢大

官

凡在籍軍人承奉調遣不親身

出征而雇倩他人頂冒已名私

自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正身杖

一百仍令正身者伍出征若守

禦城池軍人不親身着役雇人

冒替者各減出征者二等替身
杖六十正身杖八十守禦之責
視出征稍輕而代替之罪亦減
也其軍人子孫弟姪及同居年
力少壯之親屬情願自行代替
出征守禦者聽至親與同休戚
非由勉強非雇倩他人之比故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下 兵律軍政

弁半廢糧餉不安營壘以致賊至潰散者半地方即勝則革職不准留仍從軍發往軍台新疆由該省撫奏統兵大臣酌核情罪重聽定擬具奏請營上司及原派之上司均照本例分別加等議處如聞鄰境報報將軍提鎮以下各官不親身領兵馳往會剿托故遲延貽誤事機者着照例加等革職不准留營至于軍營帶武職如有不能約束兵丁以致生事擾戾殺傷人命者該兵丁應單法從重人命者該兵丁應單法從重事外其帶兵弁均照本例加等降三級調用不准根銷絕此

大明天章穆後各路統兵大臣及各直省督撫務屬勦所屬員弁一律遵照實分奉行倘仍蹈前車者即按現定章程據實奏辦以肅軍欽此

刑案匯覽

發配軍犯因病難行囑令伊叔稟官收禁並未脫逃比照初次脫逃例開擬解後復情允許並未得財滅辜備徒與誓之犯及遞減一等婦處三寸年軍案

到配軍犯互相替易地安插比照軍人已遣不親身出征雇人代替者身滿杖律各擬杖一百加號兩個月道光元年廣東案

條例

聽之也若本軍果係老弱殘疾告驗得實准於兵冊除名○出征必帶醫工已承差遣領藥隨征若不親行而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醫工替人各杖八十庸醫所得雇工錢係彼此俱罪之賊合追入官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

行間放撥賸暗等處以奴僕代替

着杖七十奴僕入官如打圍放

圍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僕

代替者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軍案彙後 二十一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

守而輒棄去及時守備不設為賊

所掩襲因此棄守而失陷城寨者

斬候若官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

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

亦斬監主將懈於守備及哨望

軍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

一百發邊遠屯軍其官軍臨陣

主將不固守

先退及圍敵城而逃者斬監

守邊將帥即受疆場之奇必竭

守禦之方而死亡以之若被賊

攻圍城寨即倉皇無措不能固

志堅守而輒棄去及解池忘陷

不設守備之具致為賊所掩襲

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

境相拒必嚴哨探其望高巡哨

之人失于飛報賊情因誤賊守

機宜以致陷城損軍者與棄賊

無別者同也亦斬若未至陷

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斬未至陷

城損軍已不能御侮保民杖一

百發邊遠屯軍其官軍臨陣

交鋒怯懦而先退及我軍圍四

敵城而輒

逃遁者斬

輒退及于飛報雖是望人

之過然全不謹嚴不選擇

固將帥之罪也失機大事豈

得該甚甚哉

斬該入城擄掠是乎申看

平下軍軍設巡哨之人

失飛報也

劉營巡邊哨守毋得放懈

夜間不致無故奔走雁居內

更藥亦以久懈遇有賊報靜

匪獲不得輕舉妄動若奉

身安有須自備守毋得私

指復該領軍將備等尤宜

由明號令隨時曉諭不得疎

懈

凡領軍將備等務嚴飭坐十

元十餘班防守留心偵探毋

得懈倘安即警有事須選

律

固守城也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州

縣城池失陷者將守土

之州縣官革職斬監

候同城之知府及捕盜

官俱革職擬軍同城之

道員及佐貳官俱革職

不同城之知府革職道

員降級調用司降二

級調用縣降一級在任

職者不兩縣參巨城

者以城所入地而罪

若不無城也及雖有城

也劫掠後隨即逃散不

係失陷者俱不用此例

一凡武職因公事將城守

營務交與不應管之人

而去上司將城守之

官不輪流傳喚發行傳

去以致城守或非該要

因軍人反

怨害城而

逃見不據

練軍士

大清律例軍輯便覽

卷九 兵律軍政

二十一

城牆動屬官可該

盜城守備唐景崇

條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

於失守後聲明出城防隘或起鄉事有仍照盜守律擬其賞盜率刑委赴省建都

乾隆三十九年山東巡撫王倫奏內詳議某地方官於道匪手倫匪劫殺聚積為不軌平日漫無警備時又不能預備以致賊匪蔓延燒攻掠應將該官從重懲辦

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賊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曾屬損大衆或賊入境擄殺軍民數千人以上不曾擄去大衆或被賊自晝貫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被擄軍民首領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

大清律例 輿輶便覽

卷九十九 兵律軍政

一 主將不固守

開復原官者應照舊有懲罰之例惟予開復仍備敘復原官加倍牛銀兩

係前明部臣左祖文員之盛斷不可行張克紳著改照守備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以罪平允等因欽此

據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偵探軍役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偵問不應杖罪留任或境外被賊殺擄偵探軍役非智力所能防

城池失守發諭訓導等官向照同城之例處官

一 分防各官本無城池可守如所轄地方猝被賊擄發劫官著發犂革職復能隨同勦捕奏請開復原官者准予開復仍

城池失守發諭訓導等官向照同城之例處官

仍詳請查對職不無守
土之捕盜之責惟學宮
是其專管如有協同克
復并聲明學宮完好請
免置議者准予免議其
雖協同克復聲請免
議而學宮被燬者仍照
地方被燬後之例辦
理如有聲明失守之時
下鄉宜請速知鄉團練
壯回隨同克復聲請免
議者仍查照學宮是否
完好分別駁辦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九兵律軍政

之例准其開復仍令分
別補繳銀兩其奏請議
處人員自應開議處
嗣後除失守克復保奏
人員無論何種保奏請
開復原官章程相仿否
均准開復仍補繳銀兩
無庸另議處分至奏請
失事各員請交部議處
并未保奏開復及留任
者仍照例議處保奏准
一在事人員因續保
奏欽奉
諭旨開復原官并免其補
繳銀兩仍免議係由
旨開復原官并無免繳銀兩

法重情輕其平時不能防範若
有應得重去外委已足懲儆不
必再行按律科罪至將兵丁
何思鳳與徐承伏載連升張得
雄均開以杖一百徒三年至軍
所各折責一節所擬杖六十協
兵丁徐承伏載連升張得雄抵
賊不住被架亞金拿擒提下冊
相繫船底自應開以杖徒何思
鳳西寬劉光被賊砍傷以創
即同兵丁充赴工救護該兵
丁亦敢用力砍傷至腿創在
右骨之旁與承伏受傷多兵
丁徐承伏等一併科罪殊不足
以昭區別何思鳳革職兵丁
不必再行科罪其總受受傷身
死之丁元秀著例革職其符
各犯罪名著該部嚴議具奏欽

此
嗣後失守城池文武員弁除
訊保破圍日久力不能支及
甫經抵任未及設防或賊過
邊境並未派撥應營賊成案
酌量稽辦理其餘均遵照
前奉
諭旨核律不例擬罪如會接仗
身受重傷及營寨復城池
准敘明可原情節並將城賊
罪名確切定擬仍不得減至
數等以示限制至職罪留營
一項如黃傑克敵陣陣昇等
職功著現屆考之時仍准
該督撫擬以初力自贖以觀
後效此外不得再請留營以
防冒濫

飽著免其問罪

一 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州縣與武職
同城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
不行圍守而輒棄去守備不設
被賊攻陷城池劫殺探燒者除專
城武職照本律擬斬監候外其守
土州縣亦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
律擬斬監候其同城之知府及捕
盜管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

三 上將不固守
二十四

內攬掠人民律發邊遠夫軍統轄
兼轄及管交部分別議處若有兩
縣同住一城專管官有守城汛
地各以賊所進大地方坐罪若無
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
越人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
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一 凡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
故意遷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貽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議奏
咸豐六年吏部
七年十一月湖北准咨
同治二年二月十二
日奉

上諭嗣後賊匪佔城地踞

地地方帶兵員弁如有畏
葷觀望不前貽誤軍機者
卽照律從嚴懲辦如係
兵餉充足之區先期整散
者著照奏定章程請旨卽
行正法如有賊盜入境既
已稟調遣不能星馳策應
以致賊勢蔓延卽律擬
軍其有官員寬陷陣而
武弁擁兵坐視者卽律
斬監候請旨卽行正法如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九十五 雜律

有軍營武職官事情婦不
習軍律傲慢規避及擅離
汛守者卽照例革職不准
紹歸如臨境有賊帶兵員
在坐糜糧餉不嚴籌堵禦
以致賊手潰散守地方
卽照例革職不准留營仍
從重懲往軍官新贖由該
督撫交結兵大臣酌核情
罪重者革職其餘該管上
司及原級之上司均照本
例分別加等處分如聞賊
境輒將軍營撫以下各
官不親身領兵馳往會剿
詎敢遲延貽誤軍機者着
照例加等革職不准留營
至於軍營武職知者
不能拘兵弁以致軍紀

奏准十一月湖北准咨
嗣後邊探人員概不准輕
地方巡撫大臣奏請差委其
推升軍務省分久屬應引見
赴省者如原省無軍務尤
不准奏留展限如有藉端奏
請者卽由部查明奏參其失
守城池者仍舊本例定
擬罪者必寬條懲賊接仗身
受事傷或真能督率兵勇隨
同克復城池情節實可原
者方准各省統兵大臣及各
撫等請

卓得職以功過相抵等語應
開成豐庚午年二月二十七
日湖北准咨
咸豐九年八月十二日內閣
奉

六諭袁 奏地方城池法高請求
修守一摺地方官失守罪定
例甚嚴而總降官申論不得藉
詞開脫及各督撫及各統
兵大臣往往於賊圍城之後
率將失事官員請開免職等
語力以容囑同克復開脫若
地若其石失守時不奏革復
後始行具奏者殊非所以嚴法
紀而肅官箴嗣後各該統兵
大臣及該督撫等破除積習於
失守地方文武官員均隨摺奏
按律治罪不准借詞開脫藉口
開送軍城垣所以衛兵軍能修
繕完固自足以資捍衛匪若
各督撫仍令勒紳紳民修築
所有專發省分員著即銷諭
議敘出力者照功請獎其典

誤國事者又凡將帥因私忿媚嫉
推諉牽制以致糜餉老帥貽誤軍
機者又凡身為主帥不能克敵轉
布流言播惑眾心借以傾陷他人
致誤軍機者均屬有心貽誤應擬
斬立決

一 凡失守城池之案如係兵餉充足
不行固守一聞賊警棄城先逃者
將專城武職及守土州縣均按本
例擬斬監候請

旨卽行正法同城知府亦從重擬斬監
候補盜官及統轄兼轄各官仍照
例分別辦理倘非兵餉充足棄城
先逃仍按本例科斷

同治九年刊
主將不固守
二十五

一 防守要隘文武員弁益營兵無多
倉猝遇賊寡不敵敵因而失守要
隘者照同城捕盜官失守城池擬
軍例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倘

長殺傷人者除嚴懲
丁照軍律從事外其帶兵
員弁均照本例加等降三
級調用不准抵銷經此次
明定章程之後各路統兵
大臣及各直省督撫務當
將所屬員弁一律遵照
窮勇奉行倘有仍蹈從前
弊習即按現章程據實
奏參以肅軍律此通諭
知之欽此同治二年四月
十一日親筆准奉

嗣後州縣並在城武職
如有棄城逃避情事
成相鄰附近同城之
該管道府並鄰近之提
鎮等官一面嚴拿各撫
一面飛報查辦各督

清律例彙輯便覽

辨其或失於營數致稍
谷報應於該員等本例
應得處分上均從嚴議
以降一級調用如查係
有心過讒延不寫稿應
將徇庇何均再請降
三級調用如查飭查拿
輒敢徇縱不拘應照如
情改縱律革職治罪如
查係查拿不力以致更
犯日久漏網該管員
應照限將無獲例即行
革職鄰近武員應照決
不待時重犯逾限逃
短差丁丁例議以革職
其降調處雖屬公罪
均不佳抵銷如該管
上司有故縱情弊應

無軍務者分仍罪尋常擬生例
獎敘以示區別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

嗣後失守城寨內城等處
罪之同城知府及捕盜官如
准其戴罪留營之員再不得
有劣績方准免罪均由刑部
知照吏部照行存記三天得
有劣績於予虛銜俱應次
得有劣績准其開復其免罪
留營人員再不得有劣績於
予虛銜俱應次得有劣績
准其開復仍不准加加牛
項復領兩其例備引

卷九兵律政

保奏其辦理妥當籌辦糧餉
等項該款積不得施行保
奏以昭畫一如此則定章程
則失守案內之文武官員庶
不至同罪莫昭而辦理感歸
劃一同治三年三月二十五
日湖北准部咨

統帶重兵具慧巧避失守要隘者
照守邊將失陷城寨律擬斬監
候 同治九年續纂

一各省督撫提鎮如遇省城及駐劄
地方盜賊生發不行固守聞警
逃者均照失陷城寨本律擬斬監
候聲明情罪重大應即行處決仍
請

旨定奪倘有必須於軍則正法者應請

五 主將不固守

旨即行在軍則正法如有必須嚴訊情
節再行定罪者仍拿問解京審訊
其善莫守一城一寨並無聞警
先逃情事仍照各本律辦理 同治
九年續
纂
一失守城池該督撫立即奏將守
土州縣及專城武職均革職治罪
不得以功過相抵免議如有可原
情節或甫經到任不及設防或被

北照官後案公新捕罪人
人違信信罪久經避之例如所縱之囚罪
在軍流以下與囚同科
若係賊竄外遺等罪擬
以重職提問以宗徵
咸豐七年八月十三日
奉
自通者八年四月二十日滿
北准咨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九 行軍政

照舊失員失陷城寨亦理于
以斬處後後處欲已屬法外
之仁今已秋後屆期若因停勾
之年再行傳喚致罪重人之
犯久稽獄何以稱刑章而不
炯戒焉以謝死事竊臣駐江
南億萬生靈于地何桂清者
即行處嗣後知者勾勾年分
仍著刑部遵照向章將情
罪重大之犯另行奏請旨欽
此

圍日久糧盡援絕或失守後一月
內督率鄉團隨同官兵將城池克
復首於斬監候罪上量減二等治
罪若甫經到任及破圍日久於失
守後一月內隨同克復或非甫經
到任及被圍日久但於失守時身
受重傷或一月內自行收復城池
者於減等擬重罪上再減一等治
罪其實因兵單力竭身受重傷而

六 主將不固守 二十七

又能督率兵勇於一月內自行收
復及隨同克復者革職免其治罪
若克復城池在一月以外及克復
並非本處城池概不准隨案聲請
減免其減等議罪及免罪各員并
如果素得民心循聲卓著及克敵
陷陣屢著戰功仍准酌量奏請留
營効力再得等續方准免罪均由
刑部專案知照吏部存記若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九

失守而未經叅劾或議罪而並未
 奏留員弁仍不准臚列後案勞績
 牽行奏請免罪開復失守之同
 城知府及捕盜管如身受重傷或
 二月內隨同克復城池亦准敘明
 可原情節應擬斬監候者量予減
 等應量者革職免罪其並未隨同
 克復城池亦未有身受重傷但係
 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祇准於本

七

主將不回守

三八

律軍罪上量減一等不得概請免
 罪如係平日官聲素好及戰功卓
 著之員亦准奏請留營効力再得
 勞績方准免罪

同治九年續纂

兵丁執持
金刃傷人
不准食
糧見闖殿
假冒營兵
生事擾民
見詐假官
貪取財物
殺後接降
人及逼勒
逃竄印單
帳事務

大清律例彙輯領覽

卷十九兵律軍政

縱兵焚掠
一領兵人員縱令官將
良民廬舍焚燒擄掠子
女財物夥脅擄隱匿不
來者行革職私罪
官軍擄掠男女典賣良
人
一出征官兵除有不遵紀
律欺壓良民肆行擄掠
子女者按律治罪外其
於撤撤回營時沿途遇
有良民子女非非逃突
而官兵等強行擄帶則
與擄掠無異係官革職
治罪九罪領兵之專管
官失察者降二級留任
兼轄統轄官失察者降
一級留任罪至若保知
情縱縱專管官革職
治罪兼轄統轄官俱降
二級調用罪私其有擄
帶逃突子女者保官革
職九罪專管官失察者
降一級留任兼轄統轄
官失察者罰俸一年領
官若保知情故縱專管
官亦革職兼轄統轄官
降一級調用罪至子女
給親屬領回

輯註遞減者管隊之上有守
備千把總皆武官也此言
武官則同爲一等如將領使
令守千等官及管隊皆聽從
則守千等官革職將領一等
管隊及減守千等官一節如
守將守備則千把等官減
守備等管隊及減千把等
官革職遞減二等以守千
等官屬遞而減也武官因
有體護者有不聽使者故下
云非坐所由
斬謀革管頭目即各武官管
隊也
輯軍軍人私出據掠首從皆
充軍止者杖一百九十分
與者削首從以不同所謂各
依本條也此言知情故縱不
言不知者已有錄末不廣之
罪也
築因擄掠而引惹邊費夜
激饑良民向司聽使軍官
軍人依爲從論
大兵敗後知有遺疾馬匹
財物須俟大將軍軍令始行
派撥官兵收取如私往奪取
者擄筋箭營如囚奪取擄筋
隊存者斬見中樞政考
軍營兵丁故意私語嗾罵長
官短歎責旗兵丁鞭七十
緣旗插責十棍責後復犯
并戰時之語違者斬去丁
無故戲賊混行走動亂營官
語自書犯者旗兵鞭五十
十緣坊者抽責四棍起
更後有犯以致亂營者斬兵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領私自並令軍人於未
外
境擄掠人口財物者將
領杖一百罷
職發附近充軍所部聽使武官及
營隊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
使人
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
營頭目使
令私出外境擄掠者爲首
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因擄
掠而傷外
境人
爲首者斬候爲從杖一百傷人爲
從并不傷人 俱發邊遠充軍若本
首從 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留任○
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
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
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
監
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留任○其
將口軍人私出外境及
領次已附地面擄掠之情故縱者
各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
一等
邊境無事之時將帥惟當謹哨
探而設守備不得生事啟釁者

縱軍擄掠
五

縱軍擄掠
一併從
重罪罪兼職統轄官降
二級罰刑罪逆犯家
口照律緣坐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重罪罪降二級罰用
私罪失察之罪營官高
俸一年兼職統轄官罰
俸六個月罪人巨追
出大官

任營或專管官以本
身之事差違或私貪
身之處生事擾害官員
派官軍職提問若於差
去地方並未生事擾害
者專管官軍職兼轄官
降二級照官事議處
屬僚一年如兵丁生事
擾害失於管察不知者
專派官降二級如兼管
事兼轄官罰俸一年該
領罰俸九月至現督統
轄全省應從議者武弁

卷十九兵律軍政

丁將營官所諭各口是
心非顯彰傲慢者旂兵
鞭五十綠旗兵丁細責四十
棍兵丁有貪盜營者若
之人不許違違願即行喚
醒如違行營處戮亂合營
之人者旂兵丁鞭七十綠
旗兵丁細責八十棍如近賊
營犯者斬行差之時後隊不
得越過前隊違者旂兵丁
鞭五十綠旗兵丁細責四十
棍仍抽游營罰營後兵
丁無故出營者旂兵丁鞭
四十綠旗兵丁細責二十棍
夜傳軍令怠慢不遵以及巡
查坐堆偷安眠睡以致誤更
曠班者旂兵丁鞭一百綠
旗兵丁細責八十棍打仗之

時犯者斬兵丁在營敢在該
管官面前妄行動作驕慢
無禮者耳鼻抽游營罰見
中樞政考

同治二年七月十九日奉
上諭前因中外諸臣交章奏勝
保會馮欺國各款請當降旨
將勝保革職交刑部治罪
嗣經刑部奏稱勝保押解到部
復派議政王軍機大臣大學士
會同刑部審訊節經王大臣等
將勝保親供呈覽于被卷各款
特無營證一味狡展而于揚帶
煙社營節業已承認不

私令軍人於外境未前之地方
擄掠人口財物者將該軍一百
罷職充軍所部下武官及管隊
聽從使令軍人出境擄掠者遞
減一等並罪坐所由不與聽使
者不坐以武官當守職諫阻不
當依阿聽使也軍人則不能責
以諫阻故不坐○若非由本管
頭目使令而軍人私自出境擄
掠人口財物任意為首者杖一
百同行為從者杖九十因而傷
人為首者斬為從者杖一百除
坐斬者外其擄掠不傷人之首
從及傷人之從犯俱發邊遠充
軍本管頭目雖無知情故縱之
情亦有鈐束不嚴之罪杖六十
留任○以上皆言邊境無營將
士貪錢私出者也其或邊境城

縱軍擄掠

邑有賊出沒竊伺將帥乘機領
兵攻取者機不可失職分當然
陣前俘獲非私出擄掠之比雖
未奉調遣不在此限○已附地
面即我民人若有擄掠者不分
首從俱同行者皆斬本管頭目
鈐束不嚴各杖八十留任○統
承上言若將帥及各軍本管頭
目明知軍人私出外境或于已
附地面擄掠之情故縱不問者
各與犯人同罪
至死者減流

條例

一調臺兵丁及臺灣餉社丁如借
端索擾害番社依嚇詐例計贓

屍體食
索賄貨
物

在地方生事擾害行
百姓者職致死者革
職提問兼轄官不行揭
報者降二級留營候軍
該部罰俸一年提督罰
俸半年中樞議考

一臺灣地方民人不法許
武員移送地方官究治
兵丁生事亦許地方官
關當官員憲德如有彼
此推諉罰俸一年有
意徇縱者降三級調用
限私

一臺灣兵後精勾結罪犯
偽官或因糧運巡哨等
事柳勒良善誣害開闢
文武各官有姑息徇庇
罪

一臺灣成兵包庇賭博地
方各官失察者降一級
調用公罪如徇情隱
不呈報違憲辦而照
知情故縱律治罪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已經呈報而鑽道不
爲覈辦亦分別知情受
財按律定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九 兵律律政

諫本且據主大臣等陳奏勝
保所選親供及詐呈各一紙更
堪詫異朕保于官兵入陝之初
人言藉藉朝廷不愜切訓誡
至再至一原期其力洗前愆立
功贖罪乃改後仍復肆無
忌憚恬逸不俊即其所自認携
帶姬妾營一節自屬干例
禁諭旨旨訓誡之謂何竟敢
視若罔睹藐朝廷至于此極
苗匪恣性悖戾營前勝保察
其就撫是否可靠勝保極口保
其無他並乞恩施且擅謂其練
眾入陝迫諭苗不准猶敢屢次
抗辦令苗恚怒已成官踞城肆
行苛求良紳以反勢降匪經
勝保代爲解職功保至烈將
後又在陝撫軍前亦具首叛

是今日苗不三邊之糜餉節師
皆勝保之吝籌慮所致而勝
保之黨護苗不逆不得措無
挾制朝廷之心其餘被察各
款前經總督林鴻臚奏有派員
查訪並請詢地方官稱情形大
畧相同勝保任性妄爲前此已
可概見等語是勝保之貪污欺
罔實天下所共知能憑其自
行迴護之詞信爲無其事據
勝保本日所遞咨呈內開引律
例妄殺將原參官員以誣告
之罪尤屬飾詞非是胆大妄爲
核其種種情罪即立正刑誅亦
屬所應得死從前則別
後捨存生尙有勛功足錄勝保
着從寬賜自贖即派周鼎培
綿慈前在監視所看案内密訪

從重論無職首惡不應重律杖八
十革退該管官徇隱失察部分
別議處

一凡出征官員兵丁除有不遵紀律
欺壓良民肆行擄掠子女者仍按
律治罪外其于凱旋回營之日沿
途遇有良民子女並非逃失該管
兵等強行攜帶者即照于已附地
面擄掠人口律治罪若攜帶逃失

三 縱軍擄掠

良民子女照收留逃失子女律治
罪其攜帶人口有親屬者走出給
還家無親屬者交地方官爲
撫恤如有攜帶逆犯家屬例應緣
坐者除該家屬仍照例緣坐外該
官兵等訊明知係逃犯家屬即照
知情藏匿罪人律治罪若訊不知

情及携帶不應緣坐之逆犯家屬
均仍以携帶逃失子女論跟役等

人犯即刑部分別提審訊明
奏結以憑核議此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九 兵律置政

嘉慶元年律例重告
成違者照此條列于刪除
項下欽奉
諭旨照例辦理

有犯照兵丁一律辦理領兵之該
營管跟役之家長知情故縱者與
同罪矣察營員交部分別議處
兵丁鞭責發落能自查出究辦者
免議若出征管兵丁經過地方私
自典買人口均照不應重律係兵
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矣察營官
照例減等議處典買人口追出入
官
嘉慶十九年
續纂

四

續纂

凡領兵王員勒將軍借通賊為名
燒燬良民廬舍搶掠子女財物者
領兵將軍參贊大臣及營總等俱
交部議處係王員勒交宗人府從
重治罪悉領以下官免議若兵員
征進有犯前項罪名者統兵將領
及分營兩營管並管領旗分官俱
交部議處至於官員兵丁二人
私自挾掠有係官交部議處保護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九 兵律 軍政

五

縱軍擄掠

三十三

軍領僱兵丁鞭一百條廝役正法
 若廝役之至知情者鞭一百條管
 交部分別議處所管悉領以下官
 員及營總均交部議處其搶掠擄
 帶男婦人口仍追出給還完聚若
 該督撫隱匿不行題奏別經覺
 者該督撫一併議處嘉慶五年七
 月欽奉諭
 旨照舊遵行
 毋庸刪除

（此處文字因嚴重損壞而模糊不清，僅能辨認出部分字樣）

營伍廢弛

一各省營伍廢弛係提標鎮標所管之將備將該提鎮交兵部議處係督標撫標所轄之將備將該督撫降一級留任

查旗御史不必預驗一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上諭嗣後軍政並看射布靶每次看派出之查旗御史輪班前往不必預驗看兵丁之事職令稽察主大臣內何人曾到何人未到有無到遲之處設有不到或到遲多次者即行據實

大清律例軍輯便覽

奏明欽此

射箭不到

一官員射箭不到罰俸兩個月

稽查民壯

一各州縣民壯有不知技勇及以老邁孱弱充數者該府廳節會同揭恭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

一道光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

給事中堂大瀆奏州縣額設民壯請蘭募充補勤加訓練等語民壯一項以守護倉庫監獄送還境餉餉人犯爲事若徒空坐

輯註此自平時無事者言也輯註充軍言斬上無哲字當推問主意棄逃者爲首坐斬隨從者減等止發充邊遠軍候考

集註反叛者依謀反及謀叛已行亦行律

集註軍人聚眾欲傷本官律內雖有已行者流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之條應從重定擬未便拘泥律文若軍人乘此搶奪人財殺傷人依依謀叛已行論

擬未便拘泥律文若軍人乘此搶奪人財殺傷人依依謀叛已行論

卷九兵律軍政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邊方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械不整著初犯杖八十再犯杖一百

若守官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

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

勅發邊遠充軍若反叛棄城而逃者斬

紀律必謹守軍士必操練城池必完固衣甲器械仗必整齊堅利

不操練軍士

此四者皆守禦官之職分也失此四者是謂溺職初犯杖八十依名例降二級留任若仍怠惰至於再犯杖一百依名例降四級調用○若守禦官平日隄防備禦不嚴謹撫馭無方以致所部軍人各懷憤恨乘其疎忽聚眾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原授誥勅發還遺元軍若因軍人反叛不能捕獲撲滅即棄城而逃避者斬

條例

一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晝夜回家輪班不去者在哨處枷號一個

糜工食爲蓄蓄實不
符殊垂立制之意若官有
督撫嚴飭各該地方官於
額設民壯備募壯丁充補
勤加訓練如有不知技勇
及老弱充數者責成該管
知府照例揭發懲以嚴
茲頒而資捍衛等因欽此
一道光三十六年五月二
十二日奉

上諭鄂順安校閱通省營
伍情形一摺河北鎮標右
營都司明安奏馬箭生疎
該員曾經出師著勞績
著以守備降補以觀後効
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
道至所稱各州縣額設民
壯隨營調者放槍率密尚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九兵律軍政

屬合式等語民壯一項原
爲保護地方及雜項差使
藉補兵力所不足與各營
兵丁尤屬不同刀矛雜技
果能認真訓練已足備用
無妨兼習馬鎗者請着通
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諭旨備閱電軍

一 諭旨古州屯軍令各該
廳員於每年十月至正
月親身巡歷督率簡閱
該管兵備道仍不時委
員稽查如廳員不親巡
各堡稽率簡閱者降一
級署任道員不委員稽
查者開條六個月罪
查嚴懲文武

一 嚴禁道加按察使銜例

月發落

不操練軍士

三十五

得自行奏事與令短月
將該鎮將營伍是否整
飭五丁會否操演之處
呈報督撫查覈倘有營
伍廢弛該道衙門報
者革職治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九 兵軍政

三

不操練軍士
三六

致軍人反叛見不換
引惹遊匪
見盤詰移
細

實在均棍
見恐嚇取
財
刁徒直入
衙門挾制
官吏負愁
拒敵官兵

見護賊
河工淫談
動眾見去
時不修障
防
勸眾首領
因而激發
員在官求
索借貸人
財物

犯罪抗和
身開黨殺
宗末官見

協撥餉餉
一地方員弁給餉稽遲以致兵逃兵譟或將兵逃兵詳情由賊隨不報及報不以實者俱革職職職若該管各官已將此等情由揭報而督撫不行揭發降一級調用私罪已經安定者免議
緝捕盜匪

一凡刁惡頑之民約會抗糧竄擾抗官聚眾抗官聚眾至數十人者地方官與同鄉文武協同擒獲者免議如不實力擒拿致令脫逃將地方官降一級革職罪限一年緝

全限滿不獲所應之級調用私罪
一 生童約會罷考犯制官長將不能約束之教官革職公罪 倘教官具隱處分於罷考之時為之調處寢息其事者革職治罪如罷考政不行查察暗中寢息者革職私罪若攜帶同和降降三級調用私罪
一 學政考試地方如有棍徒聚眾生事凌辱官長等情學政係封鎖衙門無由禁緝該提調及地方文武員弁能立時協同拿獲者免其議處若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九 兵律軍政

輯註題是激變良民須重看非法良民激變等字必行非法之事重傷無罪之民因致激變者乃合此律若不違姦充乘機作亂則不得曰激變良民也
輯註古來積行暴數會錢酷虐之吏使民側目重足則久不保有一二發憤者起奮奮一呼莫不響應揭竿垂豆豈良民之好亂哉律有激變之條所望乎循良者意深遠矣律不言激變未陷城池者故註補之
因平糶獲獲爭鬧拾取碑石把打觀看人多日已發曉縣前各鋪認繳失物收拾開關其餘各鋪並未開關示照

罪刑科斷監監七年浙江江山縣案
聚眾之案情節較輕不盡符合此例者比照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交嚴差違犯等例隨時隨事酌引須臾成案不可執滯此例
兵丁因本官非理毒賣聚眾辭糧將首犯地方官官給館贖還管弁侵越暴虐等弊許各兵越將獲獲人官理若不實通摺具報詳者將債亂兵丁正法例擬斬決有乾降十八年直隸案
生員被縣稽查至使前縣門比照挾毀用明亭律滿流餘依例合結續案預官事例滿數乾隆六年福建案

激變良民

凡有司牧良民之日失於撫字又非法行事使之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
監候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撫綏無方致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
牧者守養之義身任牧民之責當撫綏以守之字育以養之若平日失於撫字民不愛戴而又非法行事以暴虐之使無罪良民不堪其命一時激成變亂因而聚眾反叛復不能收復平定至於失陷城池者斬
激變良民
三十七

條例

一凡刁惡之徒聚眾抗官地方文武員弁即帶領兵壯前往撲捉如稍有遲延者即照定例嚴議其撲捉之時該犯即俯首伏罪不敢抗拒應分別未滅如該犯等持仗抗拒文武官帶同兵壯持械擒拿者聚眾之犯並未執有器械文武官縱令兵壯殺傷者嚴加議處

臨城便及
水營官

當時不即協警及至批
審之後遂以一二賊勇
無辜糖界結案該督撫
皇政即行據實題案將
提調各官俱降三級罰
用私罪

一州縣官合發苛虐平日
慢無撫卹或於民事審
辦不公或凌辱斯文生
章耳受其害以致激變
裕民罷市罷者糾紛既
官者革職提問私罪同
道府州印而不行揭舉
者亦為職罪若已經
揭報而督撫不行題報
降五級調用私罪同
府州免議不知情者仍

舊端勒索科派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械鬥抗官
見同前
下第頭生
變後機關
星實非
其人

照失發局員有功物
處

衙役抗犯散警者案重照
因事開堂例斬決乾隆十光
年江蘇案

詳釋此條例文所指並非一
事例義則以刁民假地方公
事強行出頭為細領此下通
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
飲錢認認為一節數事中有
一於此即應依例定讞細玩
例內及字或字其義昭然若
揭地方公事四字所包者廣
凡屬官府以公使民者皆為
公事即聚眾二字止論其所
聚人數是否至四五十人向
不論其聚與不散至何無一
字係專指開堂聚眾而言而
言如開堂聚眾官府官
從罪止斬決後若有開堂

卷十是律彙版

察嚴官則首從罪應漸最
斬決非以聚眾三四五十人
並非聚而不散尚無開堂聚
眾嚴官情事者即不開堂斬
決候候也道光三年諭帖
兩湖總督奉 奏道州賊生
李盛春因同學生風與軍官
李啟珩許松春盧樞其被李
啟珩營圍詢該犯不早起
意搶掠洩忿緝獲武生顧在
滋等八人同赴李啟珩等五
家查肆搶掠一案李盛春強
行出頭糾眾聯謀奪掠搶掠
照直省刁民聚眾斯莫例願
在滋等照刁民聚眾為從絞
監候例請

直法貢生周德銜等十五犯隨
行同謀禁止一家嚴照議決

一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
通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斂
錢構訟及借事罷市或果有
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至
四五十人尚無開堂聚眾未毆
官者照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
從擬絞監候如開堂聚眾違犯毆
官為首斬決梟示其同謀聚眾轉
相糾約下手毆官者擬斬立決其

餘從犯俱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
各杖一百若遇此等案件該督撫
先將實在情形奏
圍嚴飭所屬立拿正犯速訊明確分別究
擬如實檢首惡通案案魁例應斬
梟者該督撫一面具題一面將首
犯於該地方即行正法將犯事緣
由及正法人犯姓名刻示遍貼城
鄉曉諭若承審官不將實在為首

改變良民
三十八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九兵律軍政

各省地方官給餉糧運
營弁侵扣暴虐以致兵
譁係提鎮標兵譁該
管營及提鎮俱降一級
調用至中軍承運錢糧

如伊木營兵丁譁變革
職若別營兵丁譁變與
該管官一體降一級調
用如總兵所轄營兵譁
變總兵降一級留任提
督副俸一年提鎮御障
不報或報不以實者亦
降二級調用兵丁譁逃

該管各官均降一級照
舊營軍總兵罰俸一年
如有兵餉不足苛各兵
赴督撫提鎮督理其俱

告不准赴部告理者連
人併杖移該營等察
實若未赴總督等衙門
控告越行赴部控告者
勒行不准若不管理積
自聚譁者將倡亂兵丁
正法若該管官已故之
後營兵偵告若伊等
嚇許者將為首之人亦
正法見刑部政考

復計戶均比願糧船水手夥
眾十人以上違舊為從于正
犯斬罪減二等秋一萬流三
千里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奏
准

大學士公傳會同刑部議獲
兩廣總督具奏陽江縣武
進王姚見因挾該縣鎮押之
嫌起意阻考澳悉逼同陳燭
賄信伍少陟擅造揭帖以致
器者除應昭光棍劉斯決之
姚見病故毋庸議外將官圖
謝銀代造揭帖逼脅伊從抄
騰分帖并恐嚇重罷者同
惡相濟之伍少咸亦照光棍
例擬斬立決將陳燭擬絞
騰分帖之陳受等擬流看姚
見因咆哮被鎖胆敢倚人捏

寫揭帖脅眾罷考不法已極
應將姚見戮屍示陳燭係
姚見親戚同往借揭帖非
尋常為從可比不應僅擬絞
候應改為斬監候陳受等改
發雷江等因乾隆二十七
年三月奏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二年六月十一日奉
旨此案詳以卷因挾強行囑陳步
高洋錢衣物飭緝未獲繼復明
撓花戶自納錢糧其平甘甚積
鄉里已屬自無法紀迨被獲解
官伊子莊正旬郵政糾眾奪
甚至毆傷官檢剖糧銀該犯
乘機賊劫鎗脫逃是莊以莊
寔為此案罪魁即案內問擬斬
絞及監禁錢糧各犯致定根由

之人究出擬罪混行指人為首因
而坐罪并差役誣拿平人株連無
干濫行問擬者嚴察治罪該督撫
一份交部嚴加議處至刀民滋事
其同城武職不行擒拿及該地方
文職不能彈壓撫卹者俱革職該
管之上司文武官徇庇不即申報
該督撫提鎮不行題奏俱交部議
處嘉慶十五年
年修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九兵律軍職

亦皆由彼起衅此種刁民必應
 嚴辦示懲不逞意旨首犯毆
 官重罪已坐伊子莊子尚將該
 犯照刁民抗糧聚眾違抗毆官
 為從例擬絞監候當情字于
 法甚以濫者改為絞決其許君
 善一犯執械打被該縣轎頂致
 縣令奪職交傷情節較為兇橫
 亦著改為絞決現距秋錄已近
 莊以澄許君善俱著即行正法
 其弟白南林阿目陳王祥三犯
 係在場助毆致傷兵役家丁俱
 着照例擬絞監候入於明年秋
 審情實辦理首犯莊子尚罪應
 斬著嚴拿務獲律抵罪餘
 俱屬所議完結欽此

刑部議兩江總督鐵 奏
 江西賊孫萬孫萬孫祖主

謀罷者聞擊按首一案徐聲
 神身利名曾任知縣乃因
 唐帥向其商議輒敢主使罷
 考以圖挾制分復復斂取縣
 費轉運境外暗中主謀各屬
 目無法紀其不周錫先寄回
 隱語即不服藥自可收曰
 二語廢罷考之意已據供
 認其為主謀為首無疑稱鞫
 祖應嚴以民困事體考為首
 例斬決其未該犯聞擊按首
 尚有一竊可原此將罪應斬
 決之傷人首黨聞擊按首斬
 候例量予未減之處其寡等
 因查聚罷市罷考打官者
 照光復分別首從治罪文學
 政事因載如有濫權之徒
 逞其一時私忿輒敢聚罷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九 兵律軍政

考按制官長者照山陝唐元光稷之例分別首從治罪嗣於乾隆五十三年修例時誤將罷市罷考與刁民因事鬧堂毆官兩例並為一條查罷考而又鬧堂實屬違犯毆官情罪重大例內將為首者斬梟為從分別曾否下手擬以斬決發候最為允協如無開堂案及無毆官應仍照光棍本例首斬決從發候以示區別若因其起意罷考遽引刁民鬧堂毆官之例問擬斬梟犯一罪而全科眾罪不惟與例不符恐過嚴考而又鬧堂毆官之考其罪轉重以復加查專政全事之例係屬現行與條例為表裏自應查照

辦理此案該縣因各縣土籍生童與棚籍生童欲分額考試不遂經唐暉向伊商議該犯主使罷考以圖挾制並糾鬧堂實屬無毆官情事屢道題定之例唐擬斬決該犯開筆投首照一死三流同為一減之律應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曾任縣令輒敢主謀罷考應請

旨

嚴往伊犁充當苦差唐暉聽從

孫聲祖商單能者轉糾多人復向土童致取錢文即屬為從例應發候唐金湯等聽從唐暉糾約阻考發錢應於唐暉絞罪上再減一等滿流劉思義亦係開筆投首應照例再減等滿徒慶曆十三年

五月廿六

刑案滙覽

約會抗糧未成被縣訪獲照
刁民約會抗糧斬例上減等
滿流道光二年

營書訛詐不遂商同生員以
知縣違例浮收阻撓花戶不
許完納精圖挾制比照挾制
官長例擬重聽從出頭之生
員比照職官子弟打擾案場
欺陵挾詐徒非以上發附近

充軍道光三年

生員狹忿能考未成量減發
墨龍江當差從犯滿流均刺
字道光七年直隸司說帖

書復糾眾鬧堂推翻公案打
毀牌門於吏卒挺身鬧堂已

卷十九 兵律軍政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傷軍官斬罪上量減按流加
重發遣為奴道光四年安糧
司說帖

六

激變良民
四十二

領賞馬

一營驛各官不詳請督撫咨明兵部給發號票即差人來京買馬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官買奏差買馬於號票之外多帶馬匹及假借號票為名轉行販賣者俱革職私罪所過地方官不行盤驗查拿罰俸一年公罪若徇情縱放者革職受賄縱放者革職提問聽私其差委買馬數數多者將差委之員罰俸一年公罪

一民人並無號票私販馬匹州縣不行查出罰俸

一年公罪典史吏目驛丞巡該營之同知府州道員各罰俸六個月看撫罰俸三個月俱云

一馬販人等暗結將軍督撫提鎮之子弟將疫瘴不堪之馬坐索高價而道府營守代為壓派甚至無驛站之州縣營步兵之頭目一概派索致令勉強收受瑞蕪庸行將不能約束子弟之將軍督撫提鎮降一級調用公罪知情縱容者革職重罪勒派之道府降二級調用私罪受派之屬官降一級調用私罪道府屬官能自行據實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九兵律軍政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敵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人者杖一百

軍官賣者罪同罷職買者若四十馬匹價錢並大官若出軍軍

人買者勿論賣者追價入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盡報官以聽區處不得隱匿蓋馬為軍需之重者獲自敵人可為我用與其他擄獲不同也若不報官而私賣與人者杖一百軍官獲馬而私賣者同杖一百之罪罷

職買者若四十馬匹價錢並追大官此不得賣彼不應買也此自民人買者言之若軍官軍人買者還為軍中之用勿論如軍官係賣者之本管軍人係賣者之同伍雖不科罪馬應入官以本伍所獲當從實轉報不合隱漏私賣也

四十三

轉託違軍在軍中之馬不許賣與外人故軍軍人買者勿論然軍軍人可私買不可私賣賣者為軍軍中之用而賣者不以軍官則私賣與外人與私賣軍軍人其情一也直應仍盡報官而私賣之法故云云者仍追價科罪也然交止言買者無論乃承上管四十而言不言賣者原自明白兵丁偷盜馬匹潛逃者該管官即派兵追拿如係戰陣之時最官如係割地地方滿洲蒙古兵丁鞭一百餘旗兵丁網責六十棍見中樞政考

竊人以馬匹濟匪例戰私出外境及違禁上海條嗣後各省營驛駐防應需購馬之需實著例由本有買補外至山東河南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湖北湖南等省歷係差員赴口購買均兵部于各營報部時即行知倉及口俟買馬進口核對馬數相符始准放入赴部即給照照退回其直隸山西省軍口較近仍聽該省官撫出具印票遣員探買以免迂迴其馬匹數目應令預行報部兵部即知照各口一律核對馬匹數目相符放入庶不致有私販夾帶情弊並責成各守口官員遇有私販經過即行盤獲

條例

一凡披甲隨團將肥官馬偷賣到家

交瘦馬者照竊盜例治罪

一民人出口私販騙馬在三十四以下者照違

下者照違

領贖買馬

一 贖贖各官不詳請無
咨明兵部發號票即
差人來京買馬者罰俸
一年公罪

一 官員奏養買馬於號票
之外多帶馬匹及假借
號票為名轉行販賣者
俱革職私罪所過地方
官不行盤驗查拿罰俸
一年公罪若徇情縱放
差是職受賄縱放者革
職提問罪其差役買
馬溢數多帶者將差委
之員罰俸一年公罪

一 私人並無號票私販馬
匹州縣不行查出罰俸
一年公罪與吏吏目驛
丞並該管之同知府州
道員各罰俸六個月首
撫罰俸三個月驛丞
馬販人等暗結賭重首
撫提鎮之子弟將獲懲
不堪之馬坐索價值而
道府營等代為壓派甚
至無驛站之州縣營步
兵之頭目一概派索致
令勉强收受通違應行
者將不能約束子弟之
將軍營提鎮副一級
調用公罪知情縱容者
革職私罪勒派之道府
降三級調用私罪受派
之屬官降一級調用罪
道行屬官能自行據實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九兵律軍政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敵馬匹須要盡數
報官若私下貨賣人者杖一百

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買者四
十馬匹價錢並大官征軍官軍

人買者勿論賣者追價入
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盡報官
以聽區處不得隱匿蓋馬為軍
需之重者獲自敵人可為我用
與其他擄獲不同也若不報官
而私賣與人者杖一百軍官獲
馬而私賣者同杖一百之罪罷
職買者各四十馬匹價錢並追
大官此不得賣彼不應買也此
自民人買者言之若軍官軍人
買者還為軍中之用勿論如軍
官係賣者之本管軍人係賣者
之同伍雖不科罪馬應入官以
本伍所獲當從實轉
報不合隱漏私賣也

轉註律軍在軍中之馬不
許賣與外人故軍軍人買
者勿論然軍軍人可私
買不可私賣買者為軍中
之用而賣者不為官則私
賣與外人與私賣軍軍
人其情一也官應仍違不報
官而私買之法故私賣者
仍追價科罪也然禁止言
買者無論及上筮四十而
言不言買者原自明自
兵丁偷盜馬匹贗逃者該管
官即派兵追索如佐隨陣之
時身知係偷盜地方滿州
蒙古軍鞭一百條旗兵丁
網責八十棍具申想致考

一 私人並無號票私販馬
匹州縣不行查出罰俸
一年公罪與吏吏目驛
丞並該管之同知府州
道員各罰俸六個月首
撫罰俸三個月驛丞
馬販人等暗結賭重首
撫提鎮之子弟將獲懲
不堪之馬坐索價值而
道府營等代為壓派甚
至無驛站之州縣營步
兵之頭目一概派索致
令勉强收受通違應行
者將不能約束子弟之
將軍營提鎮副一級
調用公罪知情縱容者
革職私罪勒派之道府
降三級調用私罪受派
之屬官降一級調用罪
道行屬官能自行據實

條例

一 凡披甲隨團將肥官馬偷賣到家
交瘦馬者照竊盜例治罪

一 民人出口私販驕馬在三十四匹
以下者照違

下者照違

一 私人並無號票私販馬
匹州縣不行查出罰俸
一年公罪與吏吏目驛
丞並該管之同知府州
道員各罰俸六個月首
撫罰俸三個月驛丞
馬販人等暗結賭重首
撫提鎮之子弟將獲懲
不堪之馬坐索價值而
道府營等代為壓派甚
至無驛站之州縣營步
兵之頭目一概派索致
令勉强收受通違應行
者將不能約束子弟之
將軍營提鎮副一級
調用公罪知情縱容者
革職私罪勒派之道府
降三級調用私罪受派
之屬官降一級調用罪
道行屬官能自行據實

一 私人並無號票私販馬
匹州縣不行查出罰俸
一年公罪與吏吏目驛
丞並該管之同知府州
道員各罰俸六個月首
撫罰俸三個月驛丞
馬販人等暗結賭重首
撫提鎮之子弟將獲懲
不堪之馬坐索價值而
道府營等代為壓派甚
至無驛站之州縣營步
兵之頭目一概派索致
令勉强收受通違應行
者將不能約束子弟之
將軍營提鎮副一級
調用公罪知情縱容者
革職私罪勒派之道府
降三級調用私罪受派
之屬官降一級調用罪
道行屬官能自行據實

私賣軍器

凡軍人將自關給衣甲刀鎗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買與常人者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附近充軍買者笞四十其間應禁

軍器民間不宜私有而買者以私有論八十每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買軍器禁與否

及所得價錢並入官官軍買者勿論

賣者仍坐罪追價入官

私賣軍器

四十五

官買偷盜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軍器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九兵律軍政

輯詳律言關給軍器私貨買賣者治罪則自置而貨買者買賣入不在此限惟應禁者常人不得私買輯詳賣者不分應禁與否買者則分別科斷蓋民間計有平當軍器不得私有應禁軍器也私藏應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此賣者之罪不限件數而買者罪則按件科之也

古北口兵丁張德興提督歸營軍器庫內之賊偷擊炮九個賣錢花用該犯身充兵丁膽敢攪關軍地炮係偷賣銷燬不法已極應比照將軍軍器出邊有杖律統候交兵丁李華偷竊庫內鐵鑪鐵器私賣應照將一應軍器貨與人律杖一百發邊充軍乾隆十八年直隸案

該管大臣劉德年。官員兵丁將關給軍器衣甲旂幟私賣者律革職兵丁革退俱照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將領各罰俸一年均見刑樞政考

臺鐵北路左營兵丁許天錫盜賣炮位脫逃若照盜定擬未足云做但係廢壞不堪之物未便照私賣軍器擬軍比照私賣軍器減一等杖徒乾隆六年案

條例

一軍人軍官私當關給衣甲旗幟

軍器私賣律減一等杖一百

毀棄軍器

八將領關撥一應軍器 征守 事

訖停留不 回納還官者 以事訖之日為

始 十日杖六十 每十日加一等罪

止杖二百 若 將領征守事 訖將軍器 輒棄

毀者 一件杖八十 每一件加一等

二十件以上 斬 監 遺失及誤毀者

各減三等軍人 遺誤 各又減一等

並驗 毀失 數追賠 官 其督經戰陣

而有不損失者 不坐不賠

凡有事故 討有警守禦之時 合

用一應軍器 總由將帥關領 撥

散於所部軍人 至出征師還守

城賊退事訖之後 將帥仍按原

撥之數 驗收繳還 若停留不回

納還官者 以事訖日 始計日

論罪 九日以下 勿論 遲至十日

杖六十 加等至五十日 以上罪

止杖一百 若征守官 訖將軍器 棄毀者 不論軍官 軍人 二

件論罪 一件杖八十 加等至二

十件 以上斬 此自有意棄毀者 言之若遺失及誤毀者 則無心之過也 軍官各減棄毀之罪三等 軍人各又減官之罪一等 並驗照棄毀遺失之數 追賠其督

輒註 輒發 遺棄 將領 行 留不還 亦非 任將 領本 為征 守而 關撥 事訖 訖矣 得留 何為 立法 原有 深意 蓋戰 則兼 領軍 人言

輒註 前條 私賣 軍器 是關 給 操備 者自行 查點 不合 納還 自誤 軍時 言之 若有 事征 守 則若 有關 撥用 軍器 故事 訖 納還 關給 與關 撥字 義甚 明

輒註 棄毀 者按 律論 罪 一 杖八十 則一 件以上 虛荒 二十 件以上 五等 贖 罪 杖 三十 件以上 五等 贖 罪 杖 三十 件以上 皆正 杖九十 徒二 年 生應 于斬 罪減 三等 為罪 止也

輒註 本律 之意 留軍 器皆 重在 將領 故按 律科 罪 俱不及 軍人 遺失 誤毀 始兼 及軍 人也

輒註 軍器 十支 額曰 糧 糧行 地 養者 八 旗兵 鞭一百 練旗 兵十 額實 八十 根 營官 不 呈報 者捕 游營 員中 軍政 考

輒註 營軍 械俱 備 器械 不帶 者八 旗兵 十 鞭一 百 練 旗兵 十 額實 八十 根 火藥 收貯 不慎 以致 潮浸 及拋 撒棄 費八 旗兵 十 鞭五 十 練旗 兵十 額實 四十 根 營隊 捕新 游 營遺 失者 八 旗兵 十 鞭二 百 練旗 兵十 額實 八十 根 營隊 等 捕獲 營見 中 軍政 考

輒註 營軍 械俱 備 器械 不帶 者八 旗兵 十 鞭一 百 練 旗兵 十 額實 八十 根 火藥 收貯 不慎 以致 潮浸 及拋 撒棄 費八 旗兵 十 鞭五 十 練旗 兵十 額實 四十 根 營隊 捕新 游 營遺 失者 八 旗兵 十 鞭二 百 練旗 兵十 額實 八十 根 營隊 等 捕獲 營見 中 軍政 考

輒註 營軍 械俱 備 器械 不帶 者八 旗兵 十 鞭一 百 練 旗兵 十 額實 八十 根 火藥 收貯 不慎 以致 潮浸 及拋 撒棄 費八 旗兵 十 鞭五 十 練旗 兵十 額實 四十 根 營隊 捕新 游 營遺 失者 八 旗兵 十 鞭二 百 練旗 兵十 額實 八十 根 營隊 等 捕獲 營見 中 軍政 考

輒註 營軍 械俱 備 器械 不帶 者八 旗兵 十 鞭一 百 練 旗兵 十 額實 八十 根 火藥 收貯 不慎 以致 潮浸 及拋 撒棄 費八 旗兵 十 鞭五 十 練旗 兵十 額實 四十 根 營隊 捕新 游 營遺 失者 八 旗兵 十 鞭二 百 練旗 兵十 額實 八十 根 營隊 等 捕獲 營見 中 軍政 考

輒註 營軍 械俱 備 器械 不帶 者八 旗兵 十 鞭一 百 練 旗兵 十 額實 八十 根 火藥 收貯 不慎 以致 潮浸 及拋 撒棄 費八 旗兵 十 鞭五 十 練旗 兵十 額實 四十 根 營隊 捕新 游 營遺 失者 八 旗兵 十 鞭二 百 練旗 兵十 額實 八十 根 營隊 等 捕獲 營見 中 軍政 考

輒註 營軍 械俱 備 器械 不帶 者八 旗兵 十 鞭一 百 練 旗兵 十 額實 八十 根 火藥 收貯 不慎 以致 潮浸 及拋 撒棄 費八 旗兵 十 鞭五 十 練旗 兵十 額實 四十 根 營隊 捕新 游 營遺 失者 八 旗兵 十 鞭二 百 練旗 兵十 額實 八十 根 營隊 等 捕獲 營見 中 軍政 考

輒註 營軍 械俱 備 器械 不帶 者八 旗兵 十 鞭一 百 練 旗兵 十 額實 八十 根 火藥 收貯 不慎 以致 潮浸 及拋 撒棄 費八 旗兵 十 鞭五 十 練旗 兵十 額實 四十 根 營隊 捕新 游 營遺 失者 八 旗兵 十 鞭二 百 練旗 兵十 額實 八十 根 營隊 等 捕獲 營見 中 軍政 考

輒註 營軍 械俱 備 器械 不帶 者八 旗兵 十 鞭一 百 練 旗兵 十 額實 八十 根 火藥 收貯 不慎 以致 潮浸 及拋 撒棄 費八 旗兵 十 鞭五 十 練旗 兵十 額實 四十 根 營隊 捕新 游 營遺 失者 八 旗兵 十 鞭二 百 練旗 兵十 額實 八十 根 營隊 等 捕獲 營見 中 軍政 考

輒註 營軍 械俱 備 器械 不帶 者八 旗兵 十 鞭一 百 練 旗兵 十 額實 八十 根 火藥 收貯 不慎 以致 潮浸 及拋 撒棄 費八 旗兵 十 鞭五 十 練旗 兵十 額實 四十 根 營隊 捕新 游 營遺 失者 八 旗兵 十 鞭二 百 練旗 兵十 額實 八十 根 營隊 等 捕獲 營見 中 軍政 考

輒註 營軍 械俱 備 器械 不帶 者八 旗兵 十 鞭一 百 練 旗兵 十 額實 八十 根 火藥 收貯 不慎 以致 潮浸 及拋 撒棄 費八 旗兵 十 鞭五 十 練旗 兵十 額實 四十 根 營隊 捕新 游 營遺 失者 八 旗兵 十 鞭二 百 練旗 兵十 額實 八十 根 營隊 等 捕獲 營見 中 軍政 考

輒註 營軍 械俱 備 器械 不帶 者八 旗兵 十 鞭一 百 練 旗兵 十 額實 八十 根 火藥 收貯 不慎 以致 潮浸 及拋 撒棄 費八 旗兵 十 鞭五 十 練旗 兵十 額實 四十 根 營隊 捕新 游 營遺 失者 八 旗兵 十 鞭二 百 練旗 兵十 額實 八十 根 營隊 等 捕獲 營見 中 軍政 考

輒註 營軍 械俱 備 器械 不帶 者八 旗兵 十 鞭一 百 練 旗兵 十 額實 八十 根 火藥 收貯 不慎 以致 潮浸 及拋 撒棄 費八 旗兵 十 鞭五 十 練旗 兵十 額實 四十 根 營隊 捕新 游 營遺 失者 八 旗兵 十 鞭二 百 練旗 兵十 額實 八十 根 營隊 等 捕獲 營見 中 軍政 考

輒註 營軍 械俱 備 器械 不帶 者八 旗兵 十 鞭一 百 練 旗兵 十 額實 八十 根 火藥 收貯 不慎 以致 潮浸 及拋 撒棄 費八 旗兵 十 鞭五 十 練旗 兵十 額實 四十 根 營隊 捕新 游 營遺 失者 八 旗兵 十 鞭二 百 練旗 兵十 額實 八十 根 營隊 等 捕獲 營見 中 軍政 考

輒註 營軍 械俱 備 器械 不帶 者八 旗兵 十 鞭一 百 練 旗兵 十 額實 八十 根 火藥 收貯 不慎 以致 潮浸 及拋 撒棄 費八 旗兵 十 鞭五 十 練旗 兵十 額實 四十 根 營隊 捕新 游 營遺 失者 八 旗兵 十 鞭二 百 練旗 兵十 額實 八十 根 營隊 等 捕獲 營見 中 軍政 考

輒註 營軍 械俱 備 器械 不帶 者八 旗兵 十 鞭一 百 練 旗兵 十 額實 八十 根 火藥 收貯 不慎 以致 潮浸 及拋 撒棄 費八 旗兵 十 鞭五 十 練旗 兵十 額實 四十 根 營隊 捕新 游 營遺 失者 八 旗兵 十 鞭二 百 練旗 兵十 額實 八十 根 營隊 等 捕獲 營見 中 軍政 考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諸砲火藥 後發 各營 存貯 砲火 藥該 營官 並不加 謹 巡防 以 致失 火被 彈傷 斃人 命 考該 營官 革職 該營 上司 降三 級留 任 類公 如 使止 諸砲 火藥 並無 傷 斃人 命者 該營 官降二 級留 任 營上 司罰 俸一 年 類公

兵丁折裝 營居城臺 見修理倉 軍 侵那軍器 不查報見 言初物料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如不加謹收貯未屆年 限或至不堪用者將 收藏不慎之員交部議 處仍將原械開銷之價 按其未滿年限作為券 數勒令賠補。又奏 准各者庫貯軍械未屆 年限被損者不詳請修 製者該營撫於開檢之 時查明奏參懲創議處 具奏

禮設弓箭 式樣官員 見者在不 如法

卷十九 兵律軍政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九 兵律軍政

條例

經戰陣而有損矢者則非遺失誤毀之比不坐罪不追賠

一凡看守城澳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器械者杖七十

一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杖十

毀棄軍器
四十八

禁十

一帶土六書數各款歸人後律
數本具器歸律杖十

一凡守城澳倉庫街道等處兵丁

條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兵律軍政
卷十九
四十八

前盜
見盜

洋船准帶
鐵位重器

見私出外
境及違禁

下海

鳥鎗竹銃
殺人傷人

見闖賊及
故殺人

執持重器
毆人見圖

毆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失竊

各省舊有長鑲除近山濱海地方必應存留半變之處各該民人報明

地方官於鑲上藝刻姓名編號立冊存案稽查

外其民間私藏私造之鎗州縣官能預為收繳

或因販賣拒捕或因年

訓違規州縣官能過案

查獲連械甚獲獲者概免其平時失家處分

無庸議處訊之錄及一獲者均免其處分若既

不能收繳於先及過拒捕違規之案又不能運

械起獲一年內失察私藏私造一次者州縣官

降一級留任該管州縣

罰俸一年黜參二次者

州縣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府州降一級留任

罪該擬擬於往後實冊親部吏制俟各到齊

之日刻為一本廣具題

各省民間有私造私藏

槍砲者將失察之地方官及各上司俱照失察

職位例分別議處失察者統議

州縣官失察私藏私造竹銃者罰俸六個月失察私藏私造鐵銃者罰俸九個月公罪自行查出究辦及過案起獲

帽鞋非成全指一件言如不足全係脚破碎之類或器有瑕無器猶非全預非是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

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

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

私有罪一等答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非全成用者並勿論許令

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矛叉

不在禁限

有謂舊有或先世所貽或別處拾得因收藏在家而不以為用

私藏應禁軍器

也造謂新造木無其器而自已造作則將有用之之意也弓箭

刀鎗予以習武助身用備非常足矣若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

旗纛號帶之類乃戰陣所用私家有之卽不軌之具也故為應

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非舊有而私造者加私有

罪一等私有十一件以上私造十件以上各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軍器非全成者並勿論私有者形體已壞私造者工製

未完既不成全則非堪用之具故不坐罪然亦不得私藏在家

許令納官其弓箭刀鎗魚叉矛叉之屬則官民間所應用者故

不在禁限

卷九 兵律軍政

造作不如
姓名見毀
箭士不書
法
疏寬釋

創家人夫
掛給烏鎗
見盜田野
謀奪
將烏鎗轉
賣與創家
人犯見同
前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九兵律軍政

條例

一苗獠蠻戶但不許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等物違者照民間私有應禁軍器律治罪該管頭目人等知而不報者杖一百地方文武官弁失察照例議處

一臺灣民人停止製造烏鎗違者照例治罪

一各省深山邃谷及附近山村驅逐

私藏應禁軍器

一猛獸並甘肅蘭州等府屬與番回

錯處毗連各居民及濱海地方應

需烏鎗者總署務須報明該地方

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仍照

營兵烏鎗尺寸製造丁刻姓名編

號立冊按季查點如有不報官私

造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私藏者

杖九十枷號一個月仍各照律每

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德新者均免職

一扣運糧船准空軍手

總各帶烏鎗一桿以備

巡防並合該管督編列

字號有成空軍手總自

行收貯其餘軍器不許

攜帶仍飭糧道備運

弁嚴密搜查如有私帶

鈔銀並多帶烏鎗將失

察之該管官照失察統

破烏鎗各本例分別議

處何懲軍

失察軍刀

一匪徒製造軍刀有錫尾

錐尾等項名目藉為格

鬪行竊之用若地方官

查禁未嚴致有軍刀傷

人之案請俾一年免罪
自行查究辦者免議
販賣軍器

一官吏給餉地方如有官
吏兵役私造軍器私載

軍器與之販賣該管官

知情故縱者與犯同罪

不知情者州縣官

降四級調用州降二

級留任道員降一級留

任查無罰俸一年罪

自行查獲究辦者免議

有能拿獲販賣軍器者

照軍獲與販賣賊例議

叙

一臺灣地方除熟番屯丁

應用器械及民間兼刀

此禁農具外其餘皆前

普汎守口官弁失察私鑄砲
位私製藤牌私藏烏鎗鐵銃
竹銃及私販破礮銅餉
鐵餉銅鐵器軍器廢鐵器鉛
凡一切違禁等項如能緝獲
者將從前欠數處分免議
商船在外國買賣地位例載
私出境及違禁下海條

私販烟硝一百觔以下未便
照一百觔以上例懲徒改照
違

一前律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乾
隆十六年廣東案

凡屬鎗鎗一劄作破礮一劄
刑斷

查內地私販統礮五十觔以
下經曹撫石奏准照違

制律杖一百通行在案又乾隆九

年部議如一人與販數次或

夥同與販量滿杖足以敬事

應照苗疆私制酌懲治

原議邊地苗民性喜佩刀本

屬相沿舊俗難擬以官法

繩禁今佩刀既不查禁所有

乾隆二十五年禁禁錫刀之

處併無庸禁

附近苗疆
前販硝磺
見私出外
境及違禁
下海
販賣軍器
與土番見
同前
鹽商雇聚
巡役不許
私帶硝鎔
見鹽法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鎗矛之類一概禁止備
有私藏私造及販賣者
地方各官照前例分別
議處
甘肅循化貴德等處如
有違商販來帶硝磺
私賣與野番將該管
地方各官照販賣軍器
例分別議處



與販贓賊
用兵之時恐商民於
賊匪接壤處所私將硝
磺器械馬匹等物販賣
濟賊該管官知情故縱
者以同謀論交刑部治
罪私罪不知情者州縣
官革職提問府州降五
級調用道員降四級調
用督撫降三級留任其
罪其有將贓物布疋等
物販賣贓知情故縱
之該管官亦以同謀論
治罪私罪不知情者州
縣管軍職府州降三級
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
督撫降一級留任該管
官員能將本地與販之

為通行軍道光十一年正月
十四日准吏部咨開考功司
案呈內閣抄出奉

上諭御史真維德奏請嚴禁民間
私藏火器一摺民間私藏鉛鎗
鳥鎗等項前經降旨通諭各省
出示曉諭予限是繳如逾限不
繳將私造私藏之犯於按獲擬
杖外分別枷號據該御史奏
日久玩生近時民間私藏者在
在皆有而江南鳳嶺淮徐一帶
為尤甚即如本年七月霍邱縣
漢回械鬪係因家用槍鎗動
放轟擊禮拜寺房屋亦係拍
鎗鳥鎗連環轟擊又沿江一帶
鹽梟出沒亦皆持有火器等語
拍鎗鳥鎗查禁已久鳥鎗尚可

卷十九兵律軍政

藉口守禦小易藏至槍鎗乃
陣前應用且為器長大若如該
御史所奏一村之地私藏竟可
對放連環平日地方官所司何
事積習相沿不獨江南為然
必應嚴行查禁軍中諭旨督
撫嚴飭所屬出示曉諭如有私
藏火器者仍予限半年勒令繳
官倘有逾限不繳日後發覺者
照舊例加等治罪失察官亦加
等議處至拍鎗東非民間應有
如有私造私藏者照私鑄私藏
礙位例治罪失察官亦照失察
私鑄私藏礙位例議處至江南
鳳嶺淮徐毗連河南光州一帶
凡有演習刀鎗長短者亦應一
體嚴禁著責成該地方官曉諭
查擊該督撫務將該管官員實

里該管地保失察私造者杖二百
革役如係知情故縱加枷號一個
月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
兵丁有借查鳥鎗名色擾民者該
管官一併議罪至私造私藏竹銃
及失察故縱之地保俱照鳥鎗例
治罪地方官失於督察亦照鳥鎗
例議處
道光五年十年十
五年三次修改

三 私藏應禁軍器

下杖一百十劄以上杖六十徒一
年二十劄以上以次遞加五十劄
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八十劄以
上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劄
杖二百流三千里百劄以上發近
邊充軍若再經圍圍尚未與賊滅
興販罪二等烟硝每二劄作硫磺
二劄科斷硝磺大官鄉保知情不
首杖一百不知情杖八十挑夫殺

人選獲一名免出縣監
者地方文武各官俱免
罪免實穿獲來地販
賣之入十名以上者紀
錄一次二十名以上者
紀錄二次三十名以上
者紀錄三次四十名以
上者加一級五十名以
上者加二級一百名以
上者加三級實獲獲隣
境別獲販賣之入十名
以內者紀錄一次十名
以去者加一級二十名
以去者加二級三十名
以去者加三級四十名
以去者加四級五十名
以上者不論儂庸先行
應用一百名以上者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九 兵律 軍政

陞一級罰○倘地方
官聲長民指為匪販
濟販者照律反坐
與販濟賊之入經隣境
別洗文武官聲除說
出本地該管官實係知
情縱者仍照同謀律
治非若誑係實不知
情即照臨境別洗獲犯
之例減等議結例職公

查辦不許據稟間期加意
整頓俾強悍知所儆畏如日久
視為具文仍致有名無實經
發覺必將該管攝嚴懲不貸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抄錄
諭旨移咨該撫遵照辦理可也

一道光二年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孫玉麐奏立限收繳私造高
鎗並申明刑禁酌寬處分一摺
民間私藏高鎗悉致日久貽患
自應加罪懲儆俾知儆畏惟是
積習相沿一旦驟禁治罪不免
有滋擾累至地方官屬慮處分
轉恐心存諱匿著通諭各省出
示曉諭凡民間素有攬鑄高鎗
火器者限半年准其赴官呈

繳給價知逾限不繳除販私及
違例圖報仍按律加重治罪外
其但止私造私藏一經查獲者
於按律擬擬之外私造者加枷
號兩個月私藏者加枷號一個
月以示懲儆地方官雖平時失
察如能題案督率連械起獲懲
辦者即免其議處並著該部於
例內添註其原例內應備不應
備字樣即行節刪至近山濱海
地方必應存留官鎗守御著報
明地方官於鎗械上刻刻姓名
編號立冊存案地方官能於半
年限內收繳盡淨並著該管
撫覈實記功註冊量予鼓勵欽
此

戶知情不首滅本犯罪二等知情
本贓與犯同罪贓重以枉法從重
該官報人免罪仍照贓入官價
如向本犯另追給賞如合成火藥
實與鹽徒不問劬數多寡發近邊
充軍其本省銀匠藥鋪染房需用
硝磺每次不許過十劬令其呈明
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私
圖論成豐三年同治
九年兩次修改

四 私藏煙器軍器
五十二

一 凡民間如有私製藤牌者杖一百
失察之地方文武官照失察私藏
私鑄例議處 道光五年修改

一 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出外
貿易等事如有攜帶軍器途中防
護者在京取具兵部印票在外取
具該差遣衙門及該地方官印票
註明所帶件數以備出城沿途照
驗仍知所到地方限一月繳銷

失察懸牌
一州縣官失察私製懸牌者罰俸一年公罪自行查獲究辦者免議

攜帶軍器

一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人等出外貿易除鳥鎗不律攜帶外如有攜帶弓箭腰刀途中防護者在京兵部給票在外取具藩上司及地方官印票箱所帶件數於票內註明以備沿途查驗到後一月之內將原票繳轉送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發衙門查緝如有無票私帶腰刀多帶及不繳還原票者係官罰俸九個月公罪

失察職位

一地方不遵之徒私鑄紅衣等大小職位失察之州縣官職州降四級調用道員降三級調用儒童降二級留任者撫降一級留任職者若失察私藏官鑄職位者州縣官降一級調用自行起獲究辦交給糧收繳者均免議職位人官

嗣後遇有與前項問擬軍流徒罪各犯無論事犯在案定新章以前一概不獲援免同治二年五月十三日湖北准咨
同治六年九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後各路軍營遺散之勇如有乘機竄擾私行帶走者無論有無滋事一經沿途地方官查出即治以私藏軍器之罪如有劫奪殺傷人者即以軍法從事等因欽此

卷十九兵律軍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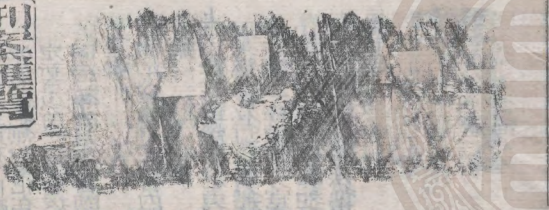
如隱匿原票不繳者違令律治罪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職位及拍鎗者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造匠役二併處斬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為奴家產入官鑄造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等知情不首有擬絞監候專營文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交該部議處其私

五 私藏應禁軍器 五十三

藏職位及拍鎗之犯除訊有不法重情仍照各律例從重定擬外如訊無別情僅止私藏者即於私鑄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失竊之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
嘉慶十五年道光十五年咸豐三年三次修改
京城製造花燧之家於地方保甲門牌內註明業花燧字樣止准售賣花燧不准售賣火藥如違例售

刑案彙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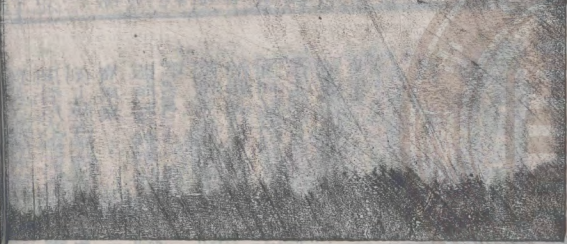
一級任被劫專管州縣官
 降二級調用公罪盜犯
 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拿
 兼聽之府州廳員同城
 首降一級調用不同城
 者降一級留任公統
 轉之道員無論同城與
 否均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官員監造礮位務各選
 鐵料堅如式鑄造備製
 不如式及演放炸裂者
 監造官革職公罪統轄
 官降二級留任公罪道
 光二十三年增修

私製火藥尚未賣實被獲比
 照合成火藥實與鹽徒搬軍
 例上減等滿徒滿歲二十年
 廣東案
 販硝三千餘觔比照私鹽擬
 軍滿歲二十一年江蘇案
 囤積畢鉛比照私販烟硝例
 治罪道光三年雲南案
 圖利私造線鎗價賣與人打
 雀比照私造鳥槍例究其初
 號並免按件加等道光年
 直隸案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九兵律軍政

前發賣者州縣印捕官
 失察一次降一級留任
 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
 未經報部開挖之山私
 行挖取販賣者州縣印
 捕官失察一次降一級
 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
 任公罪其挖遠經過地
 方州縣印捕官失察在
 境販賣者降一級留任
 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
 若止失察經由並無販
 賣轉專州縣印捕官罰
 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
 個月公罪如係差役包
 庇將失察之該官照
 約束不嚴例降一級留
 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賣火藥數 年觔者營五十
 觔杖六十十觔加一筭至五
 觔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應需
 硝磺如不由官行官店承買者照
 私囤例治罪道光二十年續纂

一內地姦民在產硝磺地方私行煎
 窰無論已未數販照台灣之例科
 斷十觔以下杖二百刺字十觔以
 上杖六十徒二年每十觔加一等

私藏應禁軍器
 五四

百觔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觔以
 下者鄰近邊充軍三百觔以上及
 合成火藥在十觔以上者照私鑄
 紅衣等大小礮位例處斬妻子緣
 坐財產入官如將硝磺濟匪以通
 賊論知情故縱及隱匿不首並與
 犯同罪至死滅一等俟軍務完竣
 仍照舊例辦理同治九年續纂
 一四川雲南貴州所產黑鉛除由官

罪云自行擊斃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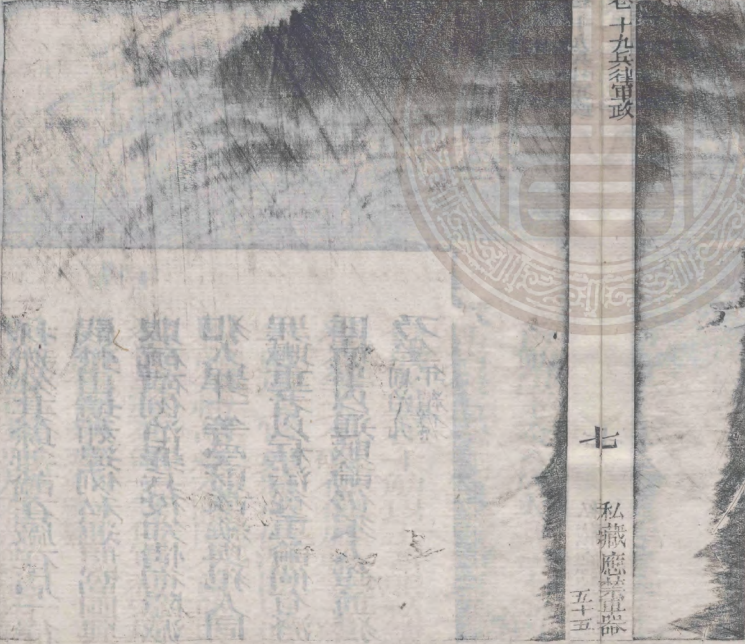
一出獲捕劄分如有私
販餉碼獲犯後說明來
歷係屬積習者州縣
印捕房察一次降一
級調用雜職官降一級
留任俟外限將案撤
出賣者州縣印捕房失
察一次降一級留任兼
轄官罰俸一年職全其
沿途過地方州縣印
捕房失察在境販賣者
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
俸一年職全若失察
經由並無販賣事州
縣印捕官罰俸一年兼
轄官罰俸六個月職全

大清律例軍輯便覽

卷十九兵軍政

如係獲後包庇將人察
之該官照約求不服
例降一級調用兼轄官
降一級留任鄉公自行
拿獲究辦免議
私販硝磺匪徒捏捕傷
人無論小夥大夥及攜
帶器械與否統限四箇
月題稟將州縣印捕官
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
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
職全俱限一年補舉限
滿不獲州縣印捕官照
所降之級調用州縣印
捕官
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
年鄉公均合照案積拿
此指劫案賊匪不能
查犯及牛者而言
私販硝磺指捕傷人之

採辦外其餘無論在廠在店一律
嚴禁出境如違例私運照窩匪
販硫磺例治罪兵役知情徇隱滅
犯人罪一等受財縱與犯人同
罪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倘有濟
匪情事以通賊論仍須人鉅並獲
乃坐
同治九
年續纂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九兵律軍政

八 私藏應禁軍器 五十七

察承督官罷於被委

限內推犯及生者將州

縣印捕官罰俸一年府

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

俸三個月再限一年糾

察限內全獲免其

復察限滿不獲刑縣印

捕官降一級留任三年

無過罰復府州罰俸一

年道員罰俸六個月銀

罪餘犯照案訊拿

一 衆限內犯將鄰境別況

全行獲承督各官酌

行減差議知應降職

者以照所降之級留

完結應降者以罰俸

二年完結應降一年

者以罰俸九個月完結

應罰俸六個月三個月

者以三個月一個月完

結難公若鄉別凡獲

犯未全仍照前例分別

議處

一 順天府所屬縣墮地

出產酌勸令營汛員弁

及官確經紀問並確各

戶傳教收買其民間需

用之確亦准其報明地

方官買用若有私相買

賣即捕官奏參不交十

劾著罰俸二年著轉官

罰俸六個月刑參十劾

以上者即捕官罰俸二

年著轉官罰俸九個月

刑參五十劾以上者即

捕官降一級留任議處

官罰俸一年
差役包庇將失察之該
管官照約束不嚴例降
一級調用兼贖官降一
級留任
縣按月查明出賣收買
結申送王司查覆於年
底盛助各節如造册遲
延不及一月者罰俸三
個月一月以上罰俸一
年半年以上罰俸二年
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顯公若造冊遺漏罰俸
三個月公罪
入具奉

大清律例軍輯便覽

卷九 兵律軍政

九

私藏應林等出榜

五十七

旨前據御史董灝山奏請查
聖祖遺出境官職降旨飭
令各該省認真查禁並令
吏兵二部議定地方文武
各員失察處茲據該部
悉心酌議單呈請節
依議附入則例遵行惟現
當勦辦噴夷較駁之時所
有失察稽緝出境文武各
官處分雖係公罪亦著不
准查級議欽此
一姦民與取儲銀並無濟
賊情事按律非止軍流
徒杖地方官拿獲鄰境
與取人犯並將儲銀起
獲者如數在一千兩以
上者准其紀錄二次三
千兩以上者准其加一

見

級三劄以上者連其
加二級五劄以上者
連其加三級八劄以
上者准其送部引

嗣後因連累發官分如
有私販偷漏治送經過
及差役包庇失察之州
縣印捕官俱照失察私
販確積例議處如由廠
內偷漏私販者將廠員
照失察偷漏酌酌之地
方官議處至兩津臨口
專司稽查尤宜防範如
有失察偷漏例無作何
議處專條等會同酌
議應請將各關臨口之
專管官係失於查照

大清律例果輯便覽

卷十九兵軍政

十

私藏鷹犬軍器

五十八

經過地方官加徵嚴以
降三級留任兼驛局罰
俸二年如失察發包
庇該管降二級調用
兼驛官降一級留任以
上各項處分雖係公罪
不准抵銷自行請免
辦者仍准免議如能拿
獲鄰境私販係人爵
並獲者亦照察獲私販
確積人犯例給予議敘
俟軍務告竣之日仍照
舊辦理咸豐五年四川
總督黃 奏吏部議准
通行

一 黃衷給洞地方倘有私
販確積之該管官察商
艦探捕魚船出口夾帶

破獲接濟匪之守口
官弁如有知情密告
破獲匪失於嚴查降
三級調用驗謹擬增矣
察之兼轄官降一級留
任統轄官高降一年
職提督總兵副總九個
月職自行嚴覈究辦者
免議
海船私帶硝磺出洋質
易守官知情縱者
革職治罪職不知情者
革職治罪於寬察之兼
轄官降四級調用統轄
官降一級留任提督總
兵降一級留任惟公
一箇庚松漏地方如有弁
兵私帶硝磺之販賣

大清律例軍機便覽

卷十九兵律軍政

十一

私藏硝磺

該管官知情縱者與
犯同罪職不知情者該
管官降四級調用兼轄
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
降一級留任提督總兵
副總一年題公自行查
獲究辦者免議
一用巧時姦誘商民於
賊匪接濟處所私貯硝
磺販賣該管官知情
縱者以同謀論及
刑部治罪職不知情者
專洗官革職開罪職
官降五級調用統轄官
降四級調用提督總兵
降三級留任惟公
一順天府所屬州縣隨地
出產硝磺令營汛員弁

及官爵經前前銜各
尸儘數員其員需
用之額亦准其說明地
方官實用若有私相買
賣其官失察不及十
勳者例俸一年兼贖官
罰俸六個月紳士十勳
以上者準流官降一
年兼贖官罰俸九個月
卿參五十勳以上者準
流官降一級留任兼贖
官罰俸一年卿參如係
兵丁包庇將失察之該
管官照約束未嚴罰降
一級調用兼贖官罰一
級留任卿參自行查出
究辦者免議

謹按以上各條武職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向無議罪專條係照
文職例均照

卷九律刑部

十一
私藏應卷軍器
六十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九兵律軍政

縱放軍人歇後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

土或隱占在已便喚空歇軍役不

操計所縱放及備者隱占之軍數一名杖八十每

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者

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

縱放隱占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

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

一百罷職發邊充軍三名者

絞監候本營管管吏知情容隱不

行舉聞及虛作逃亡扶同報官者

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若管隊

把總千總縱放軍人其本營管管

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聞

及本營管管故縱軍人其千總

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

之私使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若鈐束不嚴

縱放軍人歇後

事作一段重查歇軍役

死被執本管官吏知稽容

贖作一段重查使由境言

三管把總千總縱放軍人

以下作一段言上下不舉官

之罪一節言鈐束不嚴及

失於稽察而縱放私使

三節言後而不隱官者

四節言節管三節言

三節言官吏外日歇軍

從則止在官吏內於近使

處官刑種不謹操備未會

歇後者自無論

三節言官職不言軍能

役者舉官以目輕也

外

輒誣目一名者絞以上是亦

言縱放等項及私使之罪自

本營管管吏以下則專言

在去舉聞在去不首言之

罪

縱放軍人歇後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

土或隱占在已便喚空歇軍役不

操計所縱放及備者隱占之軍數一名杖八十每

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者

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

縱放隱占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

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

一百罷職發邊充軍三名者

絞監候本營管管吏知情容隱不

行舉聞及虛作逃亡扶同報官者

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若管隊

把總千總縱放軍人其本營管管

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聞

及本營管管故縱軍人其千總

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

之私使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若鈐束不嚴

之私使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若鈐束不嚴

縱放軍人歇後

六十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九兵律軍政

軍營私放

放隱官私使出境及管隊等
不首一節已無遺漏

管隊等自縱放軍人專
管官自故縱軍人蓋軍人皆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放隱官實放包於內矣

管隊等能管束之意而縱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放隱官實放包於內矣
管隊等能管束之意而縱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管隊等管束自故縱有使

原無縱放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

縱放軍人歇役
六十二

一名管四十每名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
銀八分五
大官○若有吉凶借使
者勿論

管軍千把總及管隊軍吏將所
部軍人縱放出外隱古使喚空
歇本軍之役者按名論罪一名
杖八十加等至七名以上罪止
杖一百罷職若受軍人之財而
賣放歇役者以枉法計贓與本
論縱放隱古賣放並杖八十若
官吏以私事便令軍人出所管
境外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一

刑案彙覽

千總私使兵士送眷被車軋死依管軍千總欺軍役私使出境因而致死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道光七年設

二名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營專管官吏明知私使致死被執之情縱容隱匿不行舉報及虛將致死被執之軍作為逃亡扶同革官者與私使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凡有縱放隱占賣放軍人歇役當上下互相發覺管隊把總千總犯者責在本營專管官吏舉問本營專管官吏犯者責在管隊把總千總首告若專管官吏知情縱容而不舉管隊等承順依阿而不首罪亦如之亦按名加等論罪罷職充軍註又補出專管官私使及管隊等不首之事○若管隊等原無縱放等情止是約束不嚴致有軍人違犯出外等罪及原非知情故縱止

三 縱放軍人歇役
六十三

是失於舉報君管隊把總千總本營專管官各針名數坐罪有差仍畱任不及論罪之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不管隱占軍人不曾歇役者一名管四十加等至二十一名以上罪止杖八十○並按名計日追雇工錢入官○若武官有吉凶之事暫時借軍人在家役使者勿論

條例

一 凡軍士下班之日其本營員擅

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照私役軍

人本律發落

後言兵
關門
私發鋪兵
私發門
私發軍人
以上條

大清律例軍輯便覽

卷九兵律軍政

輯註從是田於呼喚而立
是且往逢迎拿指此上項
也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
軍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
三犯奏請區處其管軍聽從及不
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立
者管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

軍人同罪

伯爵有犯亦
准比律奏請

公侯勳爵世臣勢位尊重恐其
私占軍役而武官軍人阿附承
順以至上凌下替漸不可長故
特禁之初犯再犯猶得免罪三

公侯私役官軍
本四

犯則奏請區處武官軍人聽從
私役及不出征無公事之時輒
於公侯門首立者官各杖一
百罷職發邊遠
充軍軍人同罪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
軍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
三犯奏請區處其管軍聽從及不
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立
者管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

緝拿逃兵

一軍營額兵脫逃係訊有實據者原籍地方官以接到軍營文之日起勒限一年緝拿贖不獲該營按其卷到先後名數多寡分案咨案
二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九個月府州罰俸六個月直隸官罰俸三個月五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九個月直隸官罰俸六個月十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俸二年府州罰俸一年直隸官罰俸九個月
三個月均再限一年緝拿贖不獲二名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九 兵律軍政

以上者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府州降一級調任道員罰俸二年如承統官未滿初限離任接統官限一年緝拿贖不獲罰俸一年
一軍營額兵脫逃訊明實有確據該原籍州縣督緝各官俱照前例定議若否有心脫逃得無高據保屬情節未明之案據保屬官先行

緝拿從私逃兼武管軍人言在案者處以重軍人不言武官義武官自有擅離職後本律也

緝註知情窩藏者係得相容隱屬屬照律例論滅等語註凡言充軍實是附近窩藏重犯自勿謂若因歸而逃則從後論同罪重長減一等內也不言再犯三犯者屬同處軍人論
緝註里長不過知而不真窩藏者里長知而不真初犯再犯止杖百違軍內以從從重軍武減一等止照杖八十九二百減科算

止杖八十即再犯三犯亦照若罪屬嚴禁上減地及軍於山徑者
緝註其有贖回知情故縱軍人者從重處罪者其本管上司亦論
緝註贖回同罪并杖一百其罪職軍止為知情故縱再犯三犯進軍應遠應坐絞者其若初犯即準軍係從從者杖一百在京者杖九十各處嚴禁歸而逃者並杖八十頭自止同坐此九十一百之杖而已
左軍也即及軍於犯矣著圖罪之杖止於一百同罪之邊遠終止於嚴職充軍也

從征守禦營軍逃

凡官軍已承調遣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

再犯者絞監口在逃候矢之情窩藏者

不問初犯再犯杖二百充軍原籍及他所之里長

知而不首者杖二百若在討軍還軍還

官軍不逃而先歸者減在逃五等因而

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軍人逃者

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軍人

一從征守禦官軍逃

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

不問京外並杖二百俱發邊遠充軍三

犯者絞在逃情窩藏者與犯

人同罪罪止杖二百充附軍不在軍

處絞近邊遠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高二

等從杖罪減科罪止杖八從杖罪減科罪止杖八

目知情故縱者各隨所犯與同罪

罪止杖二百罷職附近充軍其在守

在逃官軍自逃日一百日內能自

為始

減等處如隸備二
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
俸六個月府州罰俸三
個月道員罰俸一個月

五六名以上不獲州縣
官罰俸九個月府州罰
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
個月十名以上不獲州

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
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
個月類令均再限一年
絕等限滿不獲二三名

以上者州縣官罰俸一
年府州罰俸九個月道
員罰俸六個月五名

以上者州縣官降一級
罰任府州罰俸一年道
員罰俸九個月十名以

上者州縣官降二級罰
任府州罰俸三年道員
罰俸一年類令如承緝
官未滿初限離任撻
官限一年絕等限滿不
獲亦照減等例罰俸九
個月五名以上者獲緝
兵武聞聲投首之後獲
係有心脫逃再照前例
罰議若屬係受傷患病
落後有因及或有中途
被害情事將減等處
并限緝之家概行查銷
承緝額兵督撫清果亦
以接到軍營咨文之日
起統計所屬初限限滿
獲不及半者滿額罰俸
一年撻官罰俸六個月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九兵律軍政

詳註限內首計日不問初
犯再犯不言三犯按首首律
內開載甚明無三犯不准首
之例也
按實與否斷賊若同居或
大功以上親則得相容隱勿
論小功以下減三等無親
減等俱不充軍
瑣言在京各處軍人俱言在
逃不言家及往地所著省
文也從征與守禁不同而京
衛又與外衛有異設罪輕
重如此



出首首者不問初
犯再犯免罪若在限
外首首者減罪二等值於隨處官
司首首者皆得准理 准免罪及
減罪一等

若各營軍人 不著轉投別營當量
本伍轉投別營當量

者同逃軍論或初犯再犯皆
官軍隨從大軍征討正為國報
効之時而私行逃遁或還家或
往他所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
寬之以望其奮也再犯則絞嚴
之以警其餘也有人知其從征
私逃之情而窩匿藏匿者不問
是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逃所
之里長知是逃征之軍而不舉

首者亦不問是初犯再犯杖一
百若大軍已還不隨從而先歸
者與逃不同故減逃罪五等管
五十因歸而在逃者與從征之
逃不同故杖八十在京各營軍
人則次於從征在逃者初犯杖
八十各處守禦軍人又次於在
京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俱仍充
伍其在京在外各處軍人再犯
者並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三犯
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
罪止杖一百附近充軍逃所之
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藏罪
二等罪止杖八十以上從征軍
還在京各處逃軍之本管頭目
係知情不問故縱不追者隨逃
犯次數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
罷職附近充軍在逃官軍於逃

二從征守禦官軍逃

首者亦不問是初犯再犯杖一
百若大軍已還不隨從而先歸
者與逃不同故減逃罪五等管
五十因歸而在逃者與從征之
逃不同故杖八十在京各營軍
人則次於從征在逃者初犯杖
八十各處守禦軍人又次於在
京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俱仍充
伍其在京在外各處軍人再犯
者並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三犯
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
罪止杖一百附近充軍逃所之
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藏罪
二等罪止杖八十以上從征軍
還在京各處逃軍之本管頭目
係知情不問故縱不追者隨逃
犯次數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
罷職附近充軍在逃官軍於逃

限公再限一年僅如再限屆滿又獲不及生者著其前俸二年著撫前俸一年公統俟所屬限滿之後另行彙冊咨部

隨征餘丁脫逃屬地方官以接到軍營文之日起限一年籍限滿不獲二名以上州縣高前俸三個月州州前俸一個月道員免議五名以上州縣高前俸六個月州州前俸三個月道員前俸一個月十名以上州縣高前俸九個月州州前俸六個月道員前俸三個月

大清律例彙編輯覽

卷十九兵律軍政

罪均再限一年籍限不獲二名以上州縣高前俸一年府州前俸六個月道員前俸三個月五名以上州縣高前俸二年府州前俸九個月道員前俸六個月十名以上州縣高前俸一年府州前俸一年道員前俸九個月如未籍官未屆限滿離任轉官限一年籍限滿不獲前俸六個月公罪



承征軍營逃兵者將投領照盜竊軍器之例於年終造冊送部議處乾隆五年例軍機大臣議將開總督秦嵩嚴懲中營武營陳學明夾令營同兵十八名在

洋巡糧糧運盜船一隻被盜匪上船擄傷兵丁被取軍械陳學明懼于軍難自用小刀割傷後復搥報其外委陳學明營兵在洋巡糧糧運不能擒捕轉報獲失軍器巨為匪怯無能復於事後被獲搥報希圖掩飾尤屬發難應如何奏應比照隨伍兵丁脫逃例勒立決兵丁等於前罪上減一等擬流改換發贖龍江為奴等因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奏奉旨依議欽此嗣後派往軍營兵丁脫逃令帶兵之該管營部日由報統兵六印發給印信以內禁獲者准予免議逾限不獲仍核

後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一百日限外首告者減罪二等不拘本營但於在逃處所官司首告皆得准理限內免罪限外減等○若在京在外各營軍人轉投別營充軍者雖仍充別營之軍已脫逃本營之船故同逃軍論罪初犯再犯皆

條例
一將弁在營潛逃者嚴拏正法隨征兵丁無論協鄰封及備防本省有私逃者領兵將弁即將姓名數

從征守禦官軍逃

目知照該兵丁本管官及原籍一體嚴拏獲日審訊明確擬斬立決其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改發倉倉駐防給官兵為奴如在配脫逃被獲用軍柳枷號三個月杖責管巢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依隨征脫逃例擬斬立決仍援引金甯逃兵投首發遣新疆例奏請

定案彙

官職將承督各官先行
減等議處如限滿一二
名以上不獲州縣官罰
俸一個月府州道員免
議五六名以上不獲州
縣官罰俸三個月府州
縣官罰俸一個月道員免
議十名以上不獲州縣官
罰俸六個月府州縣官
三個月道員罰俸一個
月限均再限一年釋
祭限滿不獲二名以
上者州縣官罰俸九個
月府州縣官三個月道
員罰俸一個月五名
以上者州縣官罰俸一
年府州縣官六個月道
員罰俸三個月十名以
上者州縣官罰俸二年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九 兵律軍政

向例分別逃兵名數議處
報逃之後由統兵大臣覆核
明確將逃兵名數及該管官
職名初月鎮奏交部核議並
轉行原籍原管奉文之日起
一體接限續等嘉慶六年
八月兵部奏准通行
辰州協守兵李鳳出師金川
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將軍傅勒丹起凱旋十七日
李鳳砍柴失足滾下山下十
八里轉麓傷行走不及趨回
隊伍中途獲獲恐前情行
查屬實李鳳在出隊案在
傳令撤兵之後其層回籍節
並非逃逃不得將逃兵刻據
以斬決但不行報官私自潛
回原籍逃兵刻量減二等杖
家

恩免死減發者亦改發駐防給官兵為奴
如再脫逃請

旨即行正法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
失迷路徑與落後有因並非有心
脫逃若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照
自首律免罪被獲者杖一百徒三
年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亦杖一
百徒三年被獲者改發各省駐防
給官兵為奴在配脫逃被獲仍枷

四 從征守禦官軍逃
六十八

沈德隆四十二年部改湖南
刑部議廣南撫奏 奏逃
兵陳善鍾溺死在軍務告成
以後投首依隨從兵丁脫逃
擬斬決查該二犯自行投
首尚知畏罪應照金川逃
兵投首斬絞之案候
聖裁備案其死罪臣等行文該
撫將該犯犯獲遺伊等處處
給種地兵丁為效嘉慶三年
八月初十日奉
旨交議欽此
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歸
行自京脫逃及中途脫逃俱
鎖除原籍發往伊犁充當步
甲是知再不去分俱行脫
逃從速轉飭令該將軍嚴前

責管束其跟隨餘丁有偷盜馬匹
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
立決如有投首照兵丁投首按軍
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其並無偷
盜情事有心脫逃之餘丁無論軍
務已未告竣被獲者俱改發邊
足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
月在配脫逃被獲亦照前枷責管
束其自行投首並獲者無量

查因將地方官罰俸一年公罪如失察屬匪在境不能拿獲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州副使一年俱公償額兵營經逃回原籍州縣官失於查獲後縱別處獲獲訊明逃回屬贛將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三年督撫罰俸二年俱公罪

一地方官拿獲軍當脫逃餘丁劣一名准其紀錄一次如經逃地方不行查將地方官罰俸六個月縣若失察屬贛在境不能拿獲將縣官罰俸九個月州縣罰俸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九 兵律軍政

正法乾隆三十年例
賞名頂春田兵逃至額獲與正兵一律正法乾隆二十七年案

嘉慶五年二月奉
上諭畢沅奏養家察說逃兵丁羅體懷等一摺羅體懷係隨征兵丁脫逃自應照例正法其同逃之彭光遠一犯雖係草伍隨營備差之人但犯實充兵丁應知法紀今明知羅體懷係屬逃兵並不首報復與精神同逃僅糧杖徒不足解罪彭光遠一犯著發往蘇州結兵丁為奴以

示懲儆欽此
陝撫方 奏當陝賊匪查降歸營後伍遞籍脫逃欽奉諭旨此十六名係在逃籍贛聞知換防輒行脫逃者情罪尚重有開他一經傳換即行投到尚可不減其罪發往蘇州結兵丁為奴著因欽此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奉抄

六個月彌公備餘丁首經逃回原籍州縣官失於查獲後縱別處獲獲訊明逃回屬贛將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州副使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俱公罪
軍營竊兵餘丁盜取糧餉馬匹脫逃經軍營移知原籍州縣官失於查獲將州縣官失於查獲降二級調用副使
營兵私逃百日內發獲免議逾限不獲尋營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半年若該管官營界兵丁以致逃者降一級

諭旨獲獲正法其隨征兵丁無論協助緝封及備防本省有私自潛逃者該領兵將弁將逃兵姓名數目立即知照該兵丁本營及原籍地方一體嚴拏獲日仍照定例訊明無可支飾者擬斬立決自行投首

務已未告竣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如落後有因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投首者免罪被獲者杖一百柳號二個月仍向領屬及中保人追原雇價值給主勇丁脫逃亦照兵丁例一律辦理至駐防官兵私逃應銷除本身旗檔如落後有因並非有心脫逃免其銷檔散兵丁一概不准收標該管將弁知情容隱

五 從征守御官軍逃

任令官餉或該兵逃後改易姓名朦混入營食餉者除本犯治罪外知情容隱及失察該管將弁均交部分別議處嘉慶六年十一年年復奉 頒修二十五
年修復同治九年修改
一 各處守御兵丁有拐帶餉米馬匹逃脫者計贓照常盜官物律加二等治罪如拐帶同營餉銀計贓照竊盜加一等治罪所帶餉米

調用總管降二級重
任統轄官罰俸一年如
該管員升規違處分徒
報本法律伍或久假辭
退者其職員中律改考
命保承

遺糧平
在逃寬比
引律條

竊盜
從逃回員
醫醫員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居住之別野營獨官
罰俸六個月職及限內
孽獲者均免議職如
嗣後該管將弁如明知
爲逃兵有心容隱任令
領餉將專汛兼轄各營
照逃兵潛往地方隱匿
不報例分別議處若
失察若照逃兵在場潛
住未能拿獲將專汛兼
轄各官分別處分在月
按例議處失察軍營
兵丁脫逃之專管兼轄
員弁仍照例辦理如此
申明定例畫一辦理庶
各營兵勇咸知畏法而
各省辦理亦不至歧異
奏同治六年四月初一

及後有因非有心脫逃
獲及發首者亦按例分別軍
務已未告定擬主隨從餘
丁有脫逃者仍照例分別有
無偷盜等事四斷勇丁脫逃
亦照逃兵例一律辦理其例
內應營馬兵不齊等處爲奴
者改發爲自駐防給兵兵爲
奴應營馬兵不齊等處安插
者改發邊遠四千里先軍
到即加枷號三個月其駐防
旗管營兵私逃者保有心脫
逃者若其應籍應除不身
旗檔列後後有因並非有心
脫逃者仍毋庸除旗檔至
失散由於潰敗兵丁應一概
不准收標同治六年四月
一日湖北准刑部咨

卷十九兵律軍政

刑案匯覽

從從兵勇後逃獲照隨從
餘丁脫逃之例罰職職
嗣說
官軍營務處據云飛聞逃
回免死回籍原營集議說
辦議案

等項仍向該犯家屬名下賠數這
賠知情容留之人同罪

一旗丁不拘重運回空如有無故潛
逃棄船中途不顧者照守禦官軍
在逃律治罪仍於面上刺逃丁
字

一凡駐防兵丁逃走除照例報部外
該駐防處開明逃人年貌知照該
犯本旗及沿途有滿洲兵丁處所

六從征守禦官軍逃

并附近省分一體嚴拿其窩家人
等及失察各官均照例究治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該營立即通
移各標協營一體查拿定限一百
日實力嚴緝務獲其有自知畏悔
於限內投回者杖二百枷號一個
月不准入伍若被緝獲及逾限投
回者除枷責不准入伍外俱照例
刺字

病故軍家
屬遺鄉鄰
驛門
世職亡故
無嗣給俸
優養各例
見官自襲
廕

武臣出征
受傷給賞
見同前
在探救接
商船受傷
被溺賞恤
見自軍籍

奪
大匠軍士
病給醫藥
雜犯門
陣亡家屬
死罪優免
見應議者
之父祖有

大清律例彙輯覽

卷九兵律附政

輯註病故官司家屬回鄉遺而不送者杖六十此不同彼自原住官司是此自經過有司言之也

兵丁押解人犯遺風瀝髮殺照減半之例給恤有案凡有將領受傷兵丁不即時救護竟致置散脫逃者立即查明移屍處斷其能奮勇保護者立即議功優價視衛

綠營賞卹亡其子孫以都守子授子廕者年未及歲人冒准其執補用支給糧糧米石其廕兒子孫年未及歲者准其給糧糧一分議廣漢員年未及歲者發回本省學習三年或期滿交本

省題補按補遺具項補額缺馬糧俸補賞俸具報部頒
嘉慶三年正月奉

上諭向來鄉勇人等俱係藉職街者居多因打仗陣亡者尚不得與兵丁等一體優卹殊不足以勵其忠義之心即如此次官兵攻勦涇州賊匪時鄉勇吳秀才鍾萬福與弁兵等首生奪下槍中子身死等知大義義賊捐軀之人實堪憐憫自應格外施恩嗣後鄉勇等助戰被害之鄉勇例應照辦理外其奮勇出隊陣亡者如吳秀才鍾萬福等者照外委例議卹以資鼓勵而激勸飲此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軍回鄉家屬給行糧

腳勇經有司不即應付者以家屬到日爲

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

官軍臨陣受傷而亡出征患病而故皆因王事故當優恤其家屬同鄉經過地方官司不即應付其行糧腳力者遲一日笞二十加等至十日以上罪止笞五十此其言遲也若不應付又當

條例

優恤軍屬 七十二

一凡八旗陣亡人等妻孥查有無子嗣或子嗣穉幼又無家人食糧者原夫原職官給原官一半俸祿米石如係兵丁給食一半錢糧若若君陣亡之人並無妻室其父母別無子嗣又無錢糧可依糧爲生者亦照此例行

嘉慶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內
閣抄出二十五日奉

旨兵部議奏特請額駙年老技
庸之副將著員請照劾休一
摺內有副將舒隆阿曾出師三
次受傷七處此等打仗受傷人
員真自請休者高例給予半
俸令舒隆阿保勅休之旨是以
兵部聲明無庸議給俸養念
其屢次隨征愛有多傷者加恩
仍給半俸以資養此後勅休
武職人員其有打仗受傷在三
處以上又獲賞給勞蹟者無論
年歲俱給予半俸養獎則例
用示朕養念戎行恩施格外
意欽此

凡有曾標出征打仗効力兵
丁因年老不能差操及受傷

大清律例彙輯

卷九十九 律例

二

優恤軍
七十三

患病致殘廢者若年
屆五十以上者取具該管縣
印甘結咨部照例給與養
贍准以離營之日起支其年
未五十因病還糧雖經出征
効力毋庸給予若早經辭退
至年屆五十始以老病無依
請給者不准嘉慶九年四月
准兵部奏

戶部咨兵部奏准嗣後受傷
患病致殘廢兵丁如無等
孫在營為糧者無論年在五
十上下均准給與半糧其因
年老不能差操者仍照
例年屆五十以上准議給
糧餉以資養而昭平允等
因嘉慶十一年九月准咨
嗣後查出病難充列民人實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九 兵律

係打仗賊陣亡者雖非隨
同官兵隨同仇敵愾勇烈
昭著且懼其奏請議卹如
奉
旨交部議奏官部即照鄉勇因
奉差遊賊戕害例駁減議
卹其餘賊被賊不屈自盡
並非打仗陣亡者應令該督
撫另繕摺奏報不得混同
請卹以區別似於據節之
中仍不妥卹之意咸光
年九月十七日湖北兵部
咨

三

優恤軍屬
七十四

門禁鎖鑰
宮衛門
遊船灑戲
夜生糟吐
藉藉見越
城

八旗及各
省駐防正
身酌酒飲
事見徒流
遷徙地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九 兵律電政

轉詳同行犯夜之人備解請
俱係本身自犯當越關者
不念其此言凡人同行也
若蒙入共犯自備坐堂長
至於同行人拒捕與他人打
奪皆屬分首從有毆巡夜人
折傷以上及至死者當以下
手之人為首賊並經歇餘人
亦備毆有傷者為從賊一
等若雖同拒捕打奪未嘗同
毆即同毆而無折傷須正
科拒捕打奪罪同毆日打奪
則必毆打矣毆而未折傷罪
止於杖一百至於折傷上
則違兇以該即坐絞也
轉詳其巡夜人將有盜竊等
不應變人拘獲者當坐不
應

轉詳若巡夜人誣執犯後因
而拒捕及有毆傷致死者以
凡鬪毆論
五城地方以三更為始不許
夜行遇有監署等事有燈籠
者及該及如有無執夜行
者送交軍統領衙門責十五
板發倉見出推政考
京師後發詳載中樞政考宮
衛門雜犯門
嘉慶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調後八旗官署如有不戴
帽項在外遊蕩者不以職官
自侍交朋軍人何異該地方
官即當督率究治以示懲儆餘
依議欽此

刑案匯覽

夜禁

凡京城夜禁二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

五更三點鐘聲未動之犯者三

十二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

郡城鎮各城一等其郡外公務

急速軍民之疾病生產死喪不在

禁限○其鐘未靜曉鐘已動巡

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罰誣執犯夜

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

杖一百因而毆夜人至折傷以上

者絞監候拒捕者指犯

候死者斬夜人打奪者旁人

也若巡夜人誣執犯夜因而拒

捕互毆至死者以凡鬪毆論

夜行有禁以防盜盜在京師尤

宜嚴謹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

後五更三點鐘聲未動之先有

犯禁而行者笞三十以猶在一

更之內夜未甚深已至五更之

內將近於曉也若犯於二三四

更之內則笞五十此時入者皆

息出者未作而猶行走無忌故

重之外郡鎮城各城官師之罪

一等犯在一更五更鐘聲已靜

未動者笞二十犯在二三四更

者笞四十若在官有忌違公務

夜禁
七十五

